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浴室柜
生产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5RRR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浴室柜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1543511150130，信用编号BH026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敏（信用编号BH02690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 S111202109064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RRR8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雪峰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3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环滘塘肚一街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1601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1543511150130
File No.:

姓名: 李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12 月 0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17
No.: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	
附图 2 卫星影像敏感点	
附图 3 卫星影像四置情况	
附图 4 四置情况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潮安区凤塘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TSP 引用检测报告（节选）	
附件 5 原料成分报告	
附件 6 备案表	
附件 7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 8 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浴室柜生产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里陇片西侧		
地理坐标	(E116 度 33 分 45.140 秒, N23 度 38 分 15.6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5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图 12 可知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改扩建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里陇片西侧，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	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周边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	符合	

			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加剧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水资源用量较少,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浴室柜的生产,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等化石能源。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	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	符合

	求	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改扩建项目厂房进行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加剧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符合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1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	本改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仅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	符合

			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本改扩建项目不设锅炉，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保证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加剧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改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加剧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符合	
	因此，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里陇片西侧，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潮府规【2021】10号），本改扩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表 3-11 潮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本改扩建项目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510320011		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重点管控单位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本改		符合

		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水/限制类】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浴室柜的生产，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符合
		3.【大气/限制类】古巷镇、凤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浴室柜的生产，因油性漆使用受限制，故本改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漆替代部分油性漆，水性漆用量占比约 70%；油性漆（含稀释剂、固化剂）占比 30%，随着技术进步，油性漆在日后生产过程中逐步淘汰。	符合
		4.【大气/禁止类】登塘镇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凤塘镇，不属于登塘镇区域。	符合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漆、油性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油性漆用量占比 30%，因油性漆使用有着很好的防锈防腐效果，且不容易被水浸润很氧化，目前暂无法完全被水性漆替代，故仍有部分使用油性漆，随着技术进步，在日后生产过程中逐步淘汰。	符合

		6.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厂内已全面实施硬底化，不对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 【能源/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2. 【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本改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符合
		3. 【水资源/综合类】加强枫江流域内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在水质达到保护目标之前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2. 【水/综合类】完善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管网体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本改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 【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的污水处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	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设施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		
		4. 【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5. 【水/综合类】开展陶瓷、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污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水质监测和设施运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陶瓷、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	符合
		6. 【水/综合类】加强农业污染治理，非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
		7. 【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种植模式，实现耕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不涉及	/
		8. 【大气/综合类】推广陶瓷窑炉烟气治理及低氮燃烧技术，应用窑炉节能及余热利用、陶瓷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陶瓷热工设备废气污染物减排技术。	不涉及	/
		9. 【土壤/综合类】规范陶瓷企业陶瓷废物分类收集和存放行为，禁止在道路、沟渠、堤围、耕地	不涉及	/

		等地乱堆乱放陶瓷废物。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风险/综合类】完善枫江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建设污染通量站点，厘清区域和河流污染贡献，及时研判水质达标形势。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2. 【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符合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本改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9】，根据《潮安区凤塘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局部调整方案》本改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0】。因此，本改扩建项目用地符合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凤塘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改扩建项目选址合理合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			符合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浴室柜，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改扩建项目的产品、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			

		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改扩建项目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3）木制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浴室柜，使用水性漆、油性漆，水性漆占比约 70%，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潮府[2019]8 号）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各地级以上市要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能耗、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	建设单位不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能耗采用无毒原料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均能达到上述文件要求。	符合
5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整治与减排工序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重点针对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到 2020 年，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	本改扩建项目水性漆占比约 70%，本改扩建项目在密闭漆房内进行喷漆，本改扩建项目喷漆、	符合

		水性胶黏剂，到 2020 年替代比例达到 10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喷漆与烘干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漆雾及恶臭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6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改扩建项目漆房采用密闭的微负压状态，日常生产除了进出口外，其他各侧均封闭，作业时房门紧闭，废气处理设施均开启。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7	与枫江流域的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枫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与《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中的相关要求：实施流域限批制度，枫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造纸、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鞣革、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总量指标。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浴室柜，不属流域限批项目。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符合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会对枫江流域造成影响。	
8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改扩建项目漆房采用密闭的微负压状态,日常生产除了进出口外,其他各侧均封闭,作业时房门紧闭,废气处理设施均开启。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9	《关于印发〈潮州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潮环[2018]238 号）		
	重点针对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到 2020 年,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推广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喷漆与烘干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产生的有机废气特性选择 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水性漆占比约 70%,本改扩建项目在密闭漆房内进行喷漆,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漆雾及恶臭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	本改扩建项目水性漆占比约 70%,本改扩建项目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漆雾及恶臭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15m 排	符合

		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 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气筒高空排放。	
	11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 坚持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全过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美丽家园。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臭氧防控为核心,突发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国。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其它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制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改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以及包装工具	符合

	等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贮存,贮存过程能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及供货公司回收利用。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改扩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潮环〔2022〕2号)		
	健全重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过程管控和末端排放在线监测等实用管控手段应用,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鞋、电子制造等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	本改扩建项目水性漆占比约 70%,本改扩建项目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漆雾及恶臭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闭管理，深入推 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13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浴室柜，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十、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源 头 削 减	水性涂料木器涂料色漆 VOCs 含量≤220g/L、木器涂料清漆 VOCs 含量≤270g/L。	本改扩建项目水性底漆 VOCs 含量 92g/L，水性面漆 VOCs 含量 110g/L。	符合	
过 程 控 制	涂料、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改扩建项目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均为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区。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改扩建项目原辅料均存储在原料区，不露天存放，不使用时均密闭存放。	符合	
	涂料、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本项目油漆均为密闭桶装容器或罐车。	本改扩建项目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热熔胶等均为密封桶装。	符合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喷漆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漆房采用密闭的微负压状态，日常生产除了进出口外，其他各侧均封闭，作业时房门紧闭，废气处理设施均开启。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均停止生产。	符合	

		末端治理	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1.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5\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 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要求。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设备检修会故障时均停止生产,待设备恢复后再进行生产。	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	本改扩建项目排放口均按要求编号。	符合

	环境管理		行编号。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改扩建项目设置专员进行登记。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本项目设置专员管理污染处理措施,记录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改扩建项目设置专员管理污染处理措施,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本改扩建项目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为1次/年。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本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小于0.3t/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改扩建项目参照《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采用系数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符合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改扩建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符合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改扩建项目水性漆等涉 VOCs 产生的原辅材料在储存、转移、输送等环节密闭管理。	符合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漆房采用密闭的微负压状态,日常生产除了进出口外,其他各侧均封闭,作业时房门紧闭,废气处理设施均开启。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漆雾及恶臭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 $\geq 15\text{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房采用密闭的微负压状态,日常生产除了进出口外,其他各侧均封闭,作业时房门紧闭,废气处理设施均开启。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漆雾及恶臭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 $\geq 15\text{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开始生产前应提前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车间停工后方可停止污染	符合

		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上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治理设施。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改扩建项目 VOCs 废气处理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要求。	符合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改扩建项目排气筒高 $\geq 15\text{m}$ 。	符合
	15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本改扩建项目地块南侧约 165 米处为铁路,本改扩建项目位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之外,因此铁路运营产生的铁路交通噪声对本改扩建项目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及工程组成 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里陇片西侧（地理坐标 E116° 33' 45.140"，N23° 38' 15.690"，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利用现有厂房投资建设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浴室柜生产改扩建项目。本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0560m²，建筑面积 16436m²。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浴室柜的生产，预计年产 10 万套浴室柜。 潮州市潮安区宾丽厨柜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报备《铝柜生产项目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备案号：ahbft00466），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同意其备案【详见附件 6】。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088514 号），建设单位由原“潮州市潮安区宾丽厨柜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7】。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建设“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浴室柜生产改扩建项目”（下称“本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为：①新增喷漆房。②由现有项目生产的铝柜变更为主要从事生产浴室柜。③增加一批生产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重新布局，配套完善环保处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改扩建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范畴。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浴室柜生产改扩建项目》，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改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改扩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本改扩建项目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切割区、原料区、拼装区、组装区、包装区、成品区（占地面积：10560m ² ，建筑面积：10560m ² ）	一层：设有成品区、办公区、原料区、包装区、喷漆房、打磨区、半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560m ² ，建筑面积：10560m ² ）； 二层：组装区、仓库、半成品区、纸箱区（占地面积：10560m ² ，建筑面积：5876m ² ）； 总占地面积：10560m ² ，总建筑面积：16436m ²
公用/辅助工程	给排水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	本改扩建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水管供给，本改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初始用水量约为2t，每日补充损耗部分（损耗量按10%计），则每天补充水量约为0.2t，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62t；本改扩建项目喷淋塔除尘装置储水箱有效容积为2t，每天消耗的水量按有效容积10%计，即每天需要补充0.2t水，年补充水量约为60t，故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量约为62t/a。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00m ³ /a（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80m ³ /a（180t/a），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厂内建有供电管网，外接供电管网，用于厂内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	厂内建有供电管网，外接供电管网，用于厂内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存放现有项目的原辅料。	用于存放本改扩建项目的原辅料。
	运输	所有原辅料及产品的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所有原辅料及产品的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	废水	原有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

	工程	治理		和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故本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切割工序：通过切割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开料、机加工工序：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油磨工序：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通过“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封边、组装工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装隔声罩、消声罩隔音降噪等措施。	拟对主要噪声源采用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治理	1、一般固废：用编织袋收集后由专人回收。 2、办公生活垃圾：用塑料袋收集后放置于生活垃圾桶内，每天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置。	1、一般固废：拟对各类固废按照环保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 2、办公生活垃圾：用塑料袋收集后放置于生活垃圾桶内，每天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置。 3、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立一个危废仓库，按照危废仓库的建设规范进行建设布置。																		
2、主要产品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 表 2-2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产品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colspan="3">年产量</th></tr> <tr> <th>现有项目</th><th>改扩建项目</th><th>变化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铝柜</td><td>10 万套</td><td>0</td><td>-10 万套</td></tr> <tr> <td>2</td><td>浴室柜</td><td>0</td><td>10 万套（30%的产品使用油性漆，70%产品使用水性漆）</td><td>+10 万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变化量	1	铝柜	10 万套	0	-10 万套	2	浴室柜	0	10 万套（30%的产品使用油性漆，70%产品使用水性漆）	+10 万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变化量																		
1	铝柜	10 万套	0	-10 万套																		
2	浴室柜	0	10 万套（30%的产品使用油性漆，70%产品使用水性漆）	+10 万套																		
3、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1）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年用量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铝材	—	640t	0t	-640t
2	免漆木板	—	36t	1400t	+1364t
3	实木板	—	0t	800t	+800t
4	PVC	—	64t	0t	-64t
5	PU 底漆	20kg/桶	0t	0.808t	+0.808t
6	PU 面漆	20kg/桶	0t	0.738t	+0.738t
7	水性底漆	20kg/桶	0t	2.04t	+2.04t
8	水性面漆	20kg/桶	0t	1.278t	+1.278t
9	稀释剂	20kg/桶	0t	0.773t	+0.773t
10	固化剂	20kg/桶	0t	0.387t	+0.387t
11	热熔胶	20kg/桶	0t	5t	+5t
12	白乳胶	20kg/桶	0t	3t	+3t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U 面漆：**PU 面漆为浅黄色浑浊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1.05g/cm³，有芳香气味，该油漆能溶于芳香烃类、酯类、酮类、醚酯类等溶剂中，有限溶于醇类、不溶于水。本项目使用的 PU 面漆主要成分为短油醇酸树脂、耐磨粉、蜡粉、二氧化硅、二甲苯、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其中醋酸丁酯 14%，二甲苯 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②**PU 底漆：**PU 面漆为浅黄色浑浊液体，相对密度：（水=1）：1.09~1.12g/cm³，有芳香气味，该油漆能溶于芳香烃类、酯类、酮类、醚酯类等溶剂中，有限溶于醇类、不溶于水。本项目使用的 PU 底漆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12.1%，二甲苯 4%，净味醇酸树脂 80%，硬脂酸锌 3%，膨润土 0.6%，助剂 0.3%。

③**水性底漆：**单组分水性封闭底漆，液体，轻微气味，闪点为 180℃，比重为 1.03，根据安全技术说明书，可挥发成分为二甘醇-丁醚（3%~5%），异丁烯酸甲酯（0.3%~1%），2-丙烯酸-2-乙基己基酯（0.3%~1%），取最大值计算，则可挥发成分占比为 7%，其余不可挥发成分为固体成分及水分（93%~96.4%）。

④**水性面漆：**单组份水性哑光清面漆，白色液体，轻微气味，闪点为 100℃，比重为 1.04，可挥发成分为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0.3%~1%），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 4-哌啶基）酯（0.1%~0.3%），alpha.-【3-【3-（2H-苯并三唑-2-

基)-5-异丁基-4-羟基苯基】-1-酰丙基】- ω -羟基-聚(氧基-1,2-乙二基)(0.1%~0.3%), α -【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基】- ω -【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氧基】-聚(氧基-1,2-乙二基)(0.1%~0.3%),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leq 0.1\%$),取最大值计算,则可挥发成分占比为2%,其余不可挥发成分为固体分及水分等(98%~99.3%)。

⑤**稀释剂**:本项目使用的稀释剂主要作为油漆稀释用途。稀释剂组成为乙酸丁酯35%、乙醇5%,二甲苯45%,酮类15%。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香蕉气味,或略带黄色;沸点137℃;比重1.02(20℃);闪点:40℃。VOCs含量取100%。

⑥**固化剂**:水白色液体,有机溶剂味,主要成份为;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70-100%,乙酸正丁酯1-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1-10%,1,2,4-三甲基苯1-10%;闪点:55.7℃;比重:1.13(@25℃);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与油漆、稀释剂兑兑使用,起到加快油漆干化的作用。固含量取70%,VOCs含量为30%。

⑦**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为基本树脂,由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热熔胶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⑧**白乳胶**:一种水性环保胶,不易燃,常温下无毒无害,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30%、聚乙烯醇6.75%、水63.25%。由于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溶剂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

(2) 主要化学品用量核算

本改扩建项目产品主要分喷油性漆和喷水性漆两种,油性漆(含面漆跟底漆)需要结合稀释剂、固化剂进行调配后使用,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25,水性漆无需添加固化剂和稀释剂进行调配。油漆使用量可按下式进行计算:

$$\text{涂料用量} = \frac{\text{喷涂厚度} \times \text{喷涂面积} \times \text{涂料密度}}{\text{固含量} \times \text{附着率}}$$

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水性底漆中可挥发性成分为7%,水性面漆中可挥发成分为2%,材料MSDS中未对含水量进行说明,通过网上查找资料及参考同类型原料成分比例,水性漆中水分比重为10%~20%,本改扩建项目取中值按15%计算,则水性底漆固体分比重为78%,水性面漆固体分比重为83%。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 年）可知，喷枪空气喷涂效率一般为 70%，即约 70%的涂料形成漆膜固定在工件表面，约 30%的涂料形成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改扩建项目需要喷漆的面积约为 34000 平方米（只喷漆柜门），其中，30%喷油性漆，70%喷水性漆。本改扩建项目喷漆干膜厚为 70~80 μm ，底漆约为 45 μm ，面漆约为 30 μm ，则各油漆用量如下表所以：

表 2-4 本改扩建项目 PU 漆、水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油漆类型	面积 m^2	厚度 μm	密度 kg/m^3	固体份 比重%	喷涂效率%	涂料用量 t/a
1	PU 面漆	34000×30%	30	1030	61	70	0.738
2	PU 底漆	34000×30%	45	1030	83.6	70	0.808
3	水性面漆	34000×70%	30	1040	83	70	1.278
4	水性底漆	34000×70%	45	1040	78	70	2.04

本改扩建项目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25，经计算，PU 面漆用量为 0.738t/a，PU 底漆用量为 0.808t/a，稀释剂用量为 0.773t/a，固化剂用量为 0.387t/a。

4、主要设备清单

本改扩建项目扩建前后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空气压缩机	LGPM-75	1 台	0 台	-1 台
2	锯台	WDX-829CP	2 台	0 台	-2 台
3	精密推台机	WDX-132	1 台	1 台	+0 台
4	封边机	WD-468	4 台	0 台	-4 台
5	多排钻机	WDX-533	2 台	0 台	-2 台
6	自动高速铝型材切割机	/	2 台	0 台	-2 台
7	手动高速铝型材切割机	/	3 台	0 台	-3 台
8	仿形修脚机	/	1 台	0 台	-1 台
9	双缸台式精密压力机	JB04-2	3 台	0 台	-3 台
10	四缸台式精密压力机	/	1 台	0 台	-1 台
11	打螺丝孔机	MZ73031A	6 台	0 台	-6 台
12	45° 角切割机	/	8 台	0 台	-8 台

13	气压侧板合 规机	/	9 台	0 台	-9 台
14	铰链开孔机	MZ7308B	3 台	6 台	+3 台
15	卧式多轴杠 钻床	MZB7323	1 台	0 台	-1 台
16	台式钻床	A520-1	1 台	0 台	-1 台
17	气压镜柜合 规机	/	9 台	0 台	-9 台
18	塑料磨粉机	/	1 台	0 台	-1 台
19	螺旋上料机	/	6 台	0 台	-6 台
20	粉末上料机	/	2 台	0 台	-2 台
21	注塑机	/	6 台	0 台	-6 台
22	包覆机	/	4 台	0 台	-4 台
23	热熔胶机	AD35	4 台	0 台	-4 台
24	分切机	TC-1350	1 台	0 台	-1 台
25	全自动包装 机	HT-50A1	1 台	0 台	-1 台
26	纸箱开槽机	480-2500	1 台	0 台	-1 台
27	纸箱高速订 箱机	1300	1 台	0 台	-1 台
28	数控裁板锯	WDX-829CP	0 台	4 台	+4 台
29	封边机	WD486JKP	0 台	8 台	+8 台
30	多排钻	WDX-6022TJ	0 台	8 台	+8 台
31	数控雕刻机	HC-2232-15 0T/X	0 台	1 台	+1 台
32	木工镂铣机	MX5068	0 台	2 台	+2 台
33	推台锯	/	0 台	1 台	+1 台
34	异型封边机	/	0 台	2 台	+2 台
35	异型砂光机	/	0 台	2 台	+2 台
36	喷枪	/	0 支	2 支	+2 支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					
本改扩建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水管供给，本改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装置					

用水和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初始用水量约为 2t，每日补充损耗部分（损耗量按 10%计），则水帘柜除尘装置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0.2t，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60t，则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量约为 62t/a。本改扩建项目喷淋塔除尘装置储水箱有效容积为 2t，每天消耗的水量按有效容积 10%计，即每天需要补充 0.2t 水，年补水量约为 60t，故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量约为 62t/a。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无食堂及浴室员工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本改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故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m³/a（200t/a）。

②排水系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现有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本改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以后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200m³/a（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180t/a），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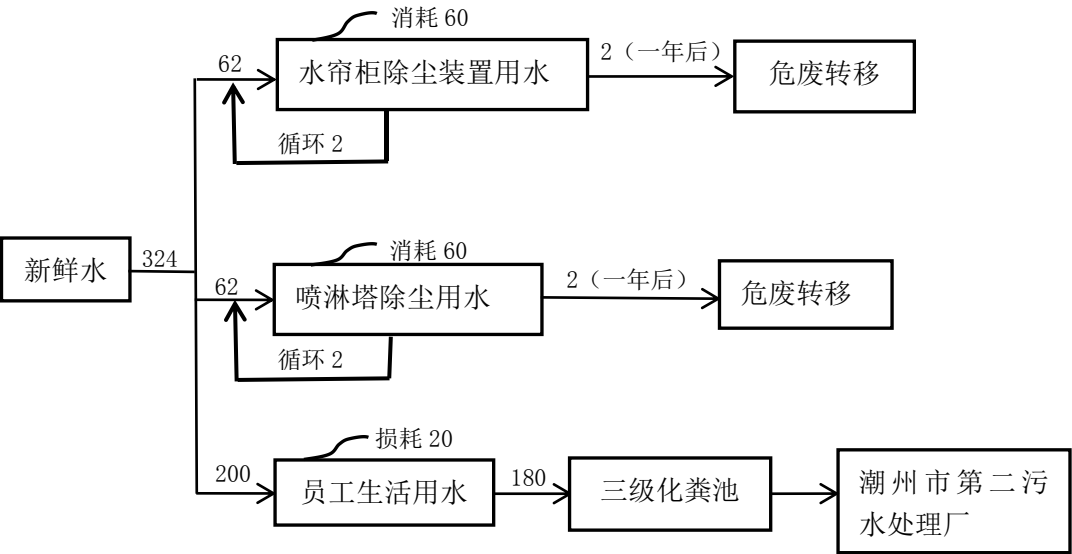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供电

本改扩建项目扩建前后均不设备用发电机，本改扩建项目扩建前后用电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用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电	40 万 kw•h	42 万 kw•h	+2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及本改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均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改扩建项目正常情况下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每天 1 个班次，每个班次 8 小时。 7、四置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置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里陇片西侧，本改扩建项目北面为安捷物流、西面为道路，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东面为能源公司。本改扩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卫星影像敏感点见附图 2，四置情况见附图 3、附图 4。 (2) 平面布局 本改扩建项目厂房大门在西侧，办公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一楼北侧，打磨区、组装区、半成品区位于厂区一楼东北侧，成品区、包装区、漆房位于厂区一楼南侧，仓库位于厂区隔层南侧，纸箱区、半成品区、组装区位于厂区隔层东北侧。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本改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改扩建项目浴室柜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pre> graph TD A[实木板、面漆木板] --> B[开料] B --> C[封边] C --> D[机加工] D --> E[打磨] E --> F[调底漆] F --> G[喷底漆] G --> H[自然晾干] H --> I[油磨] I --> J[调面漆] J --> K[喷面漆] K --> L[自然晾干] L --> M[组装] M --> N[包装入库] B -.-> B1[G、N、S] C -.-> C1[G、N] D -.-> D1[G、N、S] E -.-> E1[G、N、S] F -.-> F1[G] G -.-> G1[G、N、S] H -.-> H1[G] I -.-> I1[G、N、S] J -.-> J1[G] K -.-> K1[G、N、S] L -.-> L1[G] M -.-> M1[G、S] N -.-> N1[S] </pr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G：废气；S：固体废弃物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开料：根据客户要求及产品的尺寸规格使用数控裁板锯及推台锯对外购的实木板、免漆木板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设备噪声和固废。

②封边：通过封边机对实木板及免漆木板侧边进行封边，在封边的过程中热熔胶加热至 135-180 度后熔融状态下，与封边条粘合，要求结合牢固，表面平整、清洁，确保尺寸与形状的精度。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噪声。

③机加工：将封边好的实木板及免漆木板进行钻孔、压刨、镂花等机械加工操作。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设备噪声和固废。

④打磨：通过砂光机等对实木板一些不平整、厚度不均、不符合工艺要求的工件进行打磨，使其更加的光滑平整。该过程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和固废。

⑤调底漆：本改扩建项目 PU 底漆、PU 底漆稀释剂、PU 底漆固化剂按 1：0.5:0.25 的比例添加进行调漆。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由于调漆时间较短，且调漆工序在漆房内完成，故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于喷底漆工序中计算。

注：水性底漆无需进行调配。

⑥喷底漆：打磨后的实木板进入喷漆房进行喷底漆，本改扩建项目喷漆工艺使用空气喷涂技术，以喷枪为工具，人工进行喷漆，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附着在板材表面，形成连续完整的涂层。该过程会产生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固废。

⑦自然晾干：晾干工序在漆房中进行，经底漆喷涂完成的实木柜门置于漆房内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⑧油磨：晾干后的实木板可能出现不平整，为了使面漆能充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对工件进行油磨。该过程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和固废。

⑨调面漆：本改扩建项目 PU 面漆、PU 面漆稀释剂、PU 面漆固化剂按 1：0.5:0.25 的比例添加进行调漆。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由于调漆时间较短，且调漆工序在漆房内完成，故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于喷面漆工序中计算。

注：水性面漆无需进行调配。

⑩喷面漆：油磨好的实木板工人通过喷枪将调配好的 PU 面漆或水性面漆喷涂在工件表面。该过程产生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固废。

⑪自然晾干：晾干工序在漆房中进行，采用自然晾干方式对喷漆后的产品进行干燥。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⑫组装：将加工完成的免漆木板、实木板及配件进行拼装、组装。该过程会产生有

	机废气及固废。																																					
	⑬包装：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改扩建项目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改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日常办公</td><td>COD_{cr}、BOD₅、SS、NH₃-N</td></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4">工艺废气</td><td>开料、机加工工序</td><td>粉尘（颗粒物）</td></tr> <tr> <td>封边、组装工序</td><td>VOCs</td></tr> <tr> <td>打磨、油墨工序</td><td>粉尘（颗粒物）</td></tr> <tr> <td>喷漆、晾干工序</td><td>VOCs、漆雾（颗粒物）、二甲苯、恶臭</td></tr> <tr> <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办公室</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 rowspan="2">一般固体废物</td><td>开料、机加工工序</td><td>开料、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沉渣、边角料</td></tr> <tr> <td>包装入库工序</td><td>包装废料</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生产过程</td><td>废包装桶、打磨、油墨工序布袋除尘沉渣、水帘柜除尘装置废水、喷淋塔除尘装置废水、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渣</td></tr> <tr> <td colspan="2">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r> <tr> <td colspan="2"></td><td>设备噪声</td></tr> </tbody> </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工艺废气	开料、机加工工序	粉尘（颗粒物）	封边、组装工序	VOCs	打磨、油墨工序	粉尘（颗粒物）	喷漆、晾干工序	VOCs、漆雾（颗粒物）、二甲苯、恶臭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开料、机加工工序	开料、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沉渣、边角料	包装入库工序	包装废料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打磨、油墨工序布袋除尘沉渣、水帘柜除尘装置废水、喷淋塔除尘装置废水、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渣	噪声		生产设备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工艺废气	开料、机加工工序	粉尘（颗粒物）																																			
		封边、组装工序	VOCs																																			
		打磨、油墨工序	粉尘（颗粒物）																																			
		喷漆、晾干工序	VOCs、漆雾（颗粒物）、二甲苯、恶臭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开料、机加工工序	开料、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沉渣、边角料																																			
		包装入库工序	包装废料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打磨、油墨工序布袋除尘沉渣、水帘柜除尘装置废水、喷淋塔除尘装置废水、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漆渣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潮州市潮安区宾丽厨柜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报备《铝柜生产项目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备案号：ahbft00466），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同意其备案。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088514 号），建设单位由原“潮州市潮安区宾丽厨柜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 根据《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等相关手续内容生产情况，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如下所示： 1、生产工艺 根据“两违”备案资料，备案号为：ahbft00466，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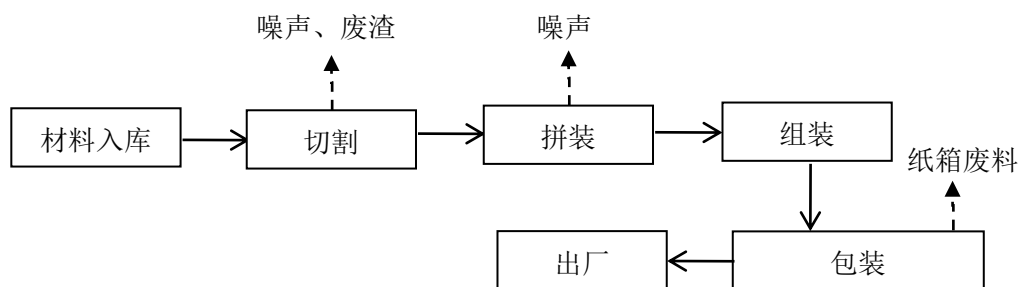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1) **成型**：外购铝板、面漆木板、PVC 原料入厂，进行切割后拼装、组装成型。

产污分析：切割过程中，切割机运行及拼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及工业固废，工业固废通过切割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均用编织袋收集后由专人回收。

(2) **包装成品**：在包装前对所有产品进行全检，避免不良品流入成品中，最后将成检好的产品按照规定的包装方式包装好。

产污分析：改过程中产生一些不合格的产品，以及包装的废包装盒。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现有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3、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表 10-4 数据，开料过程中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5kg/t 木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免漆木板年用量为 36t，PVC 板年用量为 64t，PVC 板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参照实木板粉尘产生量计算。现有项目铝板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湖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切割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占加工量的 0.1%，现有项目铝板年用量为 640t/a，则现有项目免漆木板、PVC 板、铝板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源强

加工工序	原料	加工量 (t/a)	产生系数	颗粒物产生量 (t/a)
切割工序	免漆木板	36	0.175kg/t	0.006
	PVC 板	64	0.175kg/t	0.011

	铝板	640	0.1%	0.64		
合计				0.65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切割工位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其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80%，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四章4.5中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90%，现有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算，现有项目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工序颗粒物	0.657	收集的	0.526	0.329	0.053	0.033
		无收集的	0.131	0.082	0.013	0.008
合计					0.066	0.041

注：现有项目切割工序按年工作时间 1600h 计算。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声环境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宾丽橱柜设备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0702039A），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

①布袋除尘装置沉渣：现有项目在切割时会产生颗粒物，该颗粒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需定期对集尘器清理，清理出来的沉渣量约 2.454t/a，用编织袋收集后由专人回收。

②纸质碎料：现有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纸质碎料，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纸质碎料产生量约为 2t/a，用编织袋收集后由专人回收。

③生活垃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日，现有项目取 0.5kg/人·日，现有项目雇员

16 人，则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8kg，现有项目年运行 200 天，即 1.6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废气经处理设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厂内环境较为整洁，各类固体废物能分类收集存放，不存在乱堆乱放现象。现有项目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且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里陇片西侧，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地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6。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的达标区判定，判定详情：潮州市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 μg/m³、15 μg/m³、41 μg/m³、24 μg/m³；C0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00 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2 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结果如下图：

筛选结果

气象数据筛选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广东	潮州市	2020	3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图 3-1 达标区判定结果图

根据《2020 年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潮州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潮安区城区和饶平县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中的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综上，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综上所述，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 特征污染物

本改扩建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s、二甲苯、恶臭及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

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位点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导则或参考资料。由于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限值要求，因此本改扩建项目不需要补充 VOCs、二甲苯及臭气浓度的现状监测数据。另外，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潮州市伊斯洁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浴室柜建设项目检测报告》中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单位为中广检测技术（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连续 3 天，监测点位为 1#潮州市伊斯洁厨卫科技有限公司，2#凤岗村，1#位于本改扩建项目南面约 1.68km，2#位于本改扩建项目西南面约 490m 监测报告编号为：ZGJC[2021-03]126 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1，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平均值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潮州市伊斯洁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TSP	24h	300	81-84	28	0	达标
2#凤岗村	TSP	24h	300	62-67	22.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里陇片西侧，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的潮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得出本改扩建项目周边水体是枫江流域（详见附图 7），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枫江流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V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本改扩建项目周边水体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 1 月~6 月主要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状况中枫江深坑国控地表水断面的水质报告（网站链接为：http://www.jieyang.gov.cn/jyhbhj/hjzl/shjzl/content/post_565997.html）作

为评价依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1 年 1 月~6 月枫江深坑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

交接断面	所处河流	交接关系	水质控制目标	月份	水质类别	上年同期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深坑	枫江	潮州 →揭 阳	IV	1 月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0.50
				2 月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0.46
				3 月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0.11
				4 月	劣 V	V	未达标	氨氮/0.41
				5 月	劣 V	劣 V	未达标	溶解氧 /0.7；氨氮 /1.11
				6 月	V	劣 V	达标	——

根据数据可知，深坑断面 2021 年 1 月~4 月水质中氨氮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限值，5 月份溶解氧、氨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限值，6 月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限值，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的原因因为流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成，部分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纳污水体中，导致纳污水体水质较差。目前潮州市政府正在积极推进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随着污水处理厂的建成以及运行、污水管网铺设逐步完善，纳污水体水质有望得到好转。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潮环【2019】178 号）中的潮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图得出本改扩建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区（详见附图 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本改扩建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电磁辐射 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改扩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厂区均已硬底化处理，详见下图。  图3-2 厂区硬底化图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3 本改扩建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规模及特征</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枫江</td><td>144</td><td>-98</td><td>东南面</td><td>101m</td><td>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td></tr><tr><td>崎头村</td><td>0</td><td>121</td><td>北面</td><td>121m</td><td>村落</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tr><tr><td>凤岗村</td><td>-87</td><td>-217</td><td>西南面</td><td>155m</td><td>村落</td></tr><tr><td>韩山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td><td>298</td><td>-256</td><td>东南面</td><td>323m</td><td>学校</td></tr></table> 注：敏感点方位与距离是以本项目边界为参照点。本改扩建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以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敏感点坐标系。 2、声环境 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规模及特征	保护级别	X	Y	枫江	144	-98	东南面	101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崎头村	0	121	北面	121m	村落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凤岗村	-87	-217	西南面	155m	村落	韩山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298	-256	东南面	323m	学校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规模及特征	保护级别																										
	X	Y																																		
枫江	144	-98	东南面	101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崎头村	0	121	北面	121m	村落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凤岗村	-87	-217	西南面	155m	村落																															
韩山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298	-256	东南面	323m	学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改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4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单位：mg/L ）																								
	<table><tr><td>项目</td><td>COD_{cr}</td><td>BOD₅</td><td>NH₃-N</td><td>SS</td></tr><tr><td>标准值</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able>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值	500	300	---	400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值	500	300	---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改扩建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打磨、油磨、喷漆工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开料、机加工、打磨、油磨、喷漆工序）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本改扩建项目 VOCs、二甲苯有组织（喷漆、晾干工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无组织（喷漆、晾干工序及封边、组装工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表 3-5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工序</td><td>污染物</td><td>排气筒高度</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d><td>标准源</td></tr><tr><td>1</td><td>开料、机加工 打磨、油磨、喷漆工</td><td>颗粒物</td><td>15m</td><td>120mg/m³</td><td>1.45kg/h</td><td>1.0mg/m³</td><td>/</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table>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源	1	开料、机加工 打磨、油磨、喷漆工	颗粒物	15m	120mg/m ³	1.45kg/h	1.0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源																	
1	开料、机加工 打磨、油磨、喷漆工	颗粒物	15m	120mg/m ³	1.45kg/h	1.0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							(DB44/27-2001)
2	喷漆、 晾干工 序及封 边、组 装工序	VOCs	15m	30mg/m ³	1.45kg/h	2.0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甲苯 与二 甲苯 合计		20mg/m ³	0.5kg/h	二甲苯: 0.2mg/m ³	/	
3	喷漆、 晾干工 序	臭气 浓度	15m	2000 无 量纲	/	20 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4	厂房外 设置监 控点	NMHC	/	/	/	/	6mg/m ³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20mg/m ³ (监控 点处任 意一次 浓度 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本改扩建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VOCs、二甲苯、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均按标准的 50%执行（表中所列排气筒排放速率均已按原标准限值 50%折算）。								
3、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dB(A)】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再另行核拨。因此本改扩建项目不设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VOCs: 0.281t/a（其中二甲苯 0.093t/a），颗粒物：0.115t/a 3、固废排放量 本改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不外排，因此本改扩建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需新建配套建筑，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机加工、打磨、油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封边、组装工序产生的 VOCs。 1.1 废气强源核算 （1）开料、机加工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改扩建项目实木板年用量约为 800t、免漆木板年用量约为 1400t，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表 10-4 数据，开料过程中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5kg/t 木材，机加工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5kg/t 木材，则本改扩建项目实木板及免漆木板开料、机加工过程中粉尘（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改扩建项目开料、机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源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加工工序</th><th>原料</th><th>加工量 (t/a)</th><th>产生系数 (kg/t)</th><th>颗粒物产生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开料</td><td>实木板</td><td>800</td><td>0.175kg/t</td><td>0.14</td></tr> <tr> <td>免漆木板</td><td>1400</td><td>0.175kg/t</td><td>0.245</td></tr> <tr> <td rowspan="2">机加工</td><td>实木板</td><td>800</td><td>0.175kg/t</td><td>0.14</td></tr> <tr> <td>免漆木板</td><td>1400</td><td>0.175kg/t</td><td>0.245</td></tr> <tr> <td colspan="4">合计</td><td>0.77</td></tr> </tbody> </tabl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改扩建项目开料、机加工工位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其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0%，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四章 4.5 中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geq 90\%$，本改扩建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 90%计算，本改扩建项目开料、机加工粉尘（颗粒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加工工序	原料	加工量 (t/a)	产生系数 (kg/t)	颗粒物产生量 (t/a)	开料	实木板	800	0.175kg/t	0.14	免漆木板	1400	0.175kg/t	0.245	机加工	实木板	800	0.175kg/t	0.14	免漆木板	1400	0.175kg/t	0.245	合计				0.77
加工工序	原料	加工量 (t/a)	产生系数 (kg/t)	颗粒物产生量 (t/a)																												
开料	实木板	800	0.175kg/t	0.14																												
	免漆木板	1400	0.175kg/t	0.245																												
机加工	实木板	800	0.175kg/t	0.14																												
	免漆木板	1400	0.175kg/t	0.245																												
合计				0.77																												

表 4-2 改扩建项目开料、机加工工序粉尘（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开料、机加工粉尘（颗粒物）	0.77	收集的	0.616	0.257	0.062	0.026
		无收集的	0.154	0.064	0.154	0.064
合计					0.216	0.09

注：改扩建项目开料、机加工工序按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

（2）打磨、油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改扩建项目实木板年用量约为 800t，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表 10-4 数据，打磨、油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5kg/t 木材，则本改扩建项目打磨、油磨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改扩建项目打磨、油磨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源强

工序	木材加工量 (t/a)	产生系数 (kg/t 木材)	颗粒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打磨	800	0.05	0.04	0.017
油磨	800	0.05	0.04	0.017
合计			0.08	0.03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改扩建项目打磨、油墨工位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其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0%，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四章 4.5 中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90%，本改扩建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 90%计算，本改扩建项目打磨、油墨工序粉尘（颗粒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改扩建项目打磨、油墨工序粉尘（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磨、油墨粉尘(颗粒物)	0.08	收集的	0.064	0.027	0.006	0.003
		无收集的	0.016	0.007	0.016	0.007
合计					0.022	0.009

注：本改扩建项目免漆木板无需进行打磨、油墨。本改扩建项目打磨、油墨工序按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

（3）喷漆、晾干工序

本改扩建项目喷漆过程中，涂料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

由于喷涂时，涂料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其中，有机挥发成分成为有机废气，而涂料固分则在空气中形成漆雾。本改扩建项目喷漆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污染物是一类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并且会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的污染物。

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方式采用喷枪空气喷涂，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年）可知，喷枪空气喷涂效率一般为70%，即约70%的涂料（包括涂料中的固体成份及挥发份）形成漆膜固定在工件表面，约30%的涂料成为漆雾。

根据本改扩建项目PU面漆、PU底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面漆、水性底漆的消耗量及理化性质，本改扩建项目涂料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涂料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VOCs 含量%	二甲苯含量%	附着率%	固含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VOCs	其中二甲苯	漆雾
PU 面漆	0.738	39	15	70	61	0.288	0.111	0.135
PU 底漆	0.808	16.4	4	70	83.6	0.133	0.032	0.203
水性面漆	1.278	2	0	70	83	0.026	0	0.318
水性底漆	2.04	7	0	70	78	0.143	0	0.477
稀释剂	0.773	100	45	70	0	0.773	0.348	0
固化剂	0.387	30	0	70	70	0.116	0	0.081
合计	6.024	/	/	/	/	1.479	0.491	1.214

备注：本改扩建项目水性漆中水分比重为按15%计算。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与《广东朝勒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浴室柜生产建设项目》（安环建[2021]81号）相似，该公司主要生产浴室柜，其生产工艺与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类似，生产涉及的原辅材料及其配比均与本改扩建项目类似，喷漆、晾干工序VOCs产生量的比例为7:3，因此具有可比性，见下表。故本评价类比该项目来分析本改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源强。

表 4-6 类比项目生产情况

对比	生产产品及产量	使用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具有可比性
----	---------	--------	------	----------	---------

广东朝勒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浴室柜生产建设项目	1.2 万套浴室柜	橡胶木、多层合板、PU 底漆、PU 面漆、PU 稀释剂、固化剂、白乳胶	开料、机加工、组装、打磨、喷底漆、自然晾干、油磨、喷面漆、自然晾干、包装	“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装置”	是
本改扩建项目	10 万套浴室柜	面漆木板、实木板、PU 底漆、PU 面漆、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稀释剂、固化剂、热熔胶	开料、封边、机加工、打磨、调底漆、喷底漆、自然晾干、油磨、调面漆、喷面漆、自然晾干、组装、包装	“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本改扩建项目 VOCs 总产生量为 1.479t/a，则喷漆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1.035t/a（其中二甲苯约为 0.344t/a），晾干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444t/a（其中二甲苯约为 0.147）。

本改扩建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漆房，喷漆后工件放置于漆房中自然晾干，漆房内设置独立抽风系统，风机与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开启状态，喷漆时房门处于闭合状态，喷漆房内保持负压状态，漆房废气通过风机的抽风气流形成的负压收集。本改扩建项目为了保证漆房内的换风通风效果，同时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表 2.4-1 全密闭式负压排放捕集效率为 95%，则收集效率按 95%计算。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本改扩建项目漆房体积为 600m³，则喷漆所需新风量为 36000m³/h。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和《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3-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水帘柜、喷淋塔对有机废气几乎无吸收，效果较低，此次计算忽略水帘柜、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吸收效果，UV 光解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50~95%，本评价取 50%；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50~80%，本评价取 60%，因此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1-（1-50%）×（1-60%）=80%。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二版，李爱贞），漆雾去除过程类似湿式除尘(后续还有 UV 光解+活性炭，忽略 UV 光解+活性炭对漆雾的作用)，湿法喷淋、冲击、沉降的平均除尘效率为 76.1%。则

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喷淋塔去除效率均取 76.1%，因此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粉尘（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1 - (1 - 76.1\%) \times (1 - 76.1\%) = 94\%$ ，本改扩建项目保守取 90%。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 VOCs、二甲苯、漆雾及恶臭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工 序	污 染 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喷 漆	VOCs		0.983	0.410	11.389	0.197	0.082	2.278	0.052	0.022
	其中	二甲苯	0.327	0.136	3.778	0.065	0.027	0.750	0.017	0.007
	漆雾(颗粒物)		1.153	0.480	13.333	0.115	0.048	1.333	0.061	0.025
晾 干	VOCs		0.422	0.176	4.889	0.084	0.035	0.972	0.022	0.009
	其中	二甲苯	0.140	0.058	1.611	0.028	0.012	0.333	0.007	0.003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
VOCs 合计			1.405	0.586	16.278	0.281	0.117	3.250	0.074	0.031
其中	二甲苯 合计		0.467	0.194	5.389	0.093	0.039	1.083	0.024	0.010
漆雾（颗粒物）合计			1.153	0.480	13.333	0.115	0.048	1.333	0.061	0.025

(4) 封边、组装工序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封边及组装工序分别使用热熔胶和白乳胶做为胶黏剂，热熔胶年用量约为 8t，白乳胶年用量约为 6t/a。本改扩建项目采用热熔胶进行封边，热熔胶是一种不含水，不需溶剂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封边机胶锅恒温 180℃，而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的分解温度在 230℃以上，可见封边过程产生微量的树脂挥发物。根据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改扩建项目所用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的热塑类，其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为小于等于 50g/kg（原料中 VOCs 含量为 5%）。本评价按照其 VOCs 含量 50g/kg 来计算生产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原料中 VOCs 含量为 5%，小于 10%）。本改扩建项目组装工序过程需要涂布少量白乳胶对连接位置进行固定，组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白乳胶属于水乳型胶粘剂，白色，溶于水，无毒无味，无腐蚀、无污染，可在室温下固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组装工序产生的 VOCs 含量按原料用量的 5%计，则封边、组装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8 本改扩建项目封边、组装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产污系数	VOCs 产生量 (t/a)
封边工序	热熔胶	5	50g/kg	0.25
组装工序	白乳胶	3	5%	0.15
合计				0.4

注：封边、组装工序按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算。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热熔胶（5%）和热熔胶（5%）的 VOCs 含量低于 10%，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封边、组装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排放，排放量为 0.4t/a，排放速率为 0.167kg/h。

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本改扩建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频次及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开料、机加工工序	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或完	粉尘（颗粒物）	/	0.321	0.77	≤1	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治理

		全失效							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打磨、油磨工序		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	粉尘（颗粒物）		/	0.033	0.08	≤1	
喷漆、晾干工序	DA001	“水帘柜+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	VOCs		16.278	0.586	1.405	≤1	
			其中	二甲苯	5.389	0.194	0.467		
			漆雾		1.153	0.480	13.333		
			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2000（无纲量）	/	/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0 本改扩建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口高度/m	排气口内径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VOCs		E116°33’47.940”	N23°38’15.09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其中	二甲苯						
		漆雾（颗粒物）							
		恶臭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喷漆、晾干	DA001	VOCs		3.250	0.117	0.281
			其中	二甲苯	1.083	0.039	0.093

	干 工 序		漆雾（颗粒物）		1.333	0.048	0.115	
			恶臭		≤2000（无纲 量）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15	
					VOCs		0.281	
					其中	二甲苯	0.093	
	有组织排放总量合计				颗粒物		0.115	
					总 VOCs		0.281	
					其中	二甲苯	0.093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		
1	开料、 机加工 工序	粉尘 （颗 粒物）	加强车间 通风设施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工 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 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1.0	0.216		
2	打磨、 油墨工 序	粉尘 （颗 粒物）	加强车间 通风设施 排放		1.0	0.022		
3	喷漆、 晾干工 序	VOCs	加强车间 通风设施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2.0	0.074		
		其中 二甲 苯			0.2	0.024		
		漆雾 （颗 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工 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 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1.0	0.061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 量纲）	/		

4	封边、 组装工 序	VOCs	加强车间 通风设施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2.0	0.4
无组织排放总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计		VOCs				0.474
		其中		二甲苯		0.024
		颗粒物				0.299
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改扩建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装置、“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4-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节选）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b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 （木工车间、金属家 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 负压收集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a、苯、甲苯、二甲苯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布袋除尘装置：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粉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出灰系统排出。含尘空气由除尘器底部进入除尘箱中，颗粒较粗的粉尘靠其自身的重力向下沉降，落入灰仓，细小						

粉尘通过各种效应被吸附在滤袋。从而达到除尘效果。

水帘柜：利用负气压力原理，工作时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发板与弧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龙卷风)，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其余未被水膜和水帘捕捉到的残余漆雾在通过水洗区和清洗区时被清洗掉，空气被风机排出室外，油渣留于水中，在喷柜后捞油渣处集中打捞油渣，清水回流前面周而复始。

喷淋塔：在喷淋塔中填充不同形式的填料，将喷出的水转变为附着在填料上的水膜，从而增强气与水的接触面，这种净化器特别适合用于降温除味。在喷淋塔中，废气从塔下部进入，经过填料表面与水膜充分接触。塔内设置一排或数排喷嘴，水雾在重力作用下向下运动，与废气气流方向相反，废气气流经水雾降温净化后向上排出，在气体排出之前设脱水层将气流中的水滴捕集下来，防止带出。

UV 光解：主要是利用人工紫外线灯管产生的真空紫外光来活化光催化材料，氧化吸附在催化剂表面的 VOCs。真空紫外光(波长 $<200\text{nm}$ ，UV)光子能量高，光催化材料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产生电子和空穴，激发出“电子空穴”(一种高能粒子)对，进而生成极强氧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cdot\text{OH}$)活性物质，羟基自由基($\cdot\text{OH}$)是光催化反应的主要活性物质之一，羟基自由基的反应能高于有机物中的各类化学键能，如： C-C 、 C-H 、 C-N 、 C-O 、 H-O 、 N-H 等，因而能迅速有效地分解挥发性有机物，再加上其它活性氧物质($\cdot\text{O}$ ， H_2O_2)的协同作用，其净化有机废气的效果更为迅速。此种废气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较高，因此具有经济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同废气，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sim 1500\text{m}^2/\text{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

(2) 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开料、机加工工序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装置，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四章 4.5 中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 $\geq 90\%$ ，故本改扩建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本改扩建项目打磨、油墨工工序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装置，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四章 4.5 中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 $\geq 90\%$ ，故本改扩建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为“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和《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3-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水帘柜、喷淋塔对有机废气几乎无吸收，效果较低，此次计算忽略水帘柜、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吸收效果，UV 光解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50~95%，本评价取 50%；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50~80%，本评价取 60%，因此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60\%) = 80\%$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二版，李爱贞），漆雾去除过程类似湿式除尘（后续还有 UV 光解+活性炭，忽略 UV 光解+活性炭对漆雾的作用），湿法喷淋、冲击、沉降的平均除尘效率为 76.1%。则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喷淋塔去除效率均取 76.1%，因此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粉尘（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1 - (1 - 76.1\%) \times (1 - 76.1\%) = 94\%$ ，故本改扩建项目保守取 90%是可行的。

（3）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表 2.4-1。

表 4-14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

捕集措施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全密闭式负压排放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负压排风	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	75%
局部排风	VOCs 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	40%

本改扩建项目拟设置一个独立、密闭的漆房，喷漆后工件放置于漆房中自然晾干，漆房内设置独立抽风系统，风机与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开启状态，喷漆时房门处于闭合状态，喷漆房内保持负压状态，漆房废气通过风机的抽风气流形成的负压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密闭式负压排放废气捕集效率为 95%，则本改扩建项目收集效率按 95%计算。

1.5 影响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在车间排放。本改扩建项

目打磨、油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在车间排放。本改扩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经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二甲苯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本改扩建项目封边、组装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本改扩建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当前可行性技术，大气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相关标准。因此，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6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具体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标	30	1.45
		其中	二甲			20	0.5

			苯	1 次/年	准限值		
			漆雾(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1.0	/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2	/
			其中二甲苯			2.0	/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
	3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2.1 废水排放强源 (1) 生产用水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							

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初始用水量约为 2t，每日补充损耗部分（损耗量按 10%计），则水帘柜除尘装置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0.2t，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60t，则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量约为 62t/a。

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本改扩建项目喷淋塔除尘装置储水箱有效容积为 2t，每天消耗的水量按有效容积 10%计，即每天需要补充 0.2t 水，年补水量约为 60t，故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量约为 62t/a。

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并且定期清捞漆渣，杂质较少，水质较为清澈，循环使用一年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即每年更换一次，不外排，故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改扩建项目雇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无食堂及浴室员工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ext{m}^3/\text{a}$ （180t/a）。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并结合项目实际与类比同类型项目，该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6 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量 $180\text{m}^3/\text{a}$ (18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生产量 (t/a)	0.045	0.027	0.027	0.005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036	0.018	0.018	0.004
标准值 (mg/L)		500	300	400	---

2.2 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7 改扩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排放规	间歇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口编号	口名称	经度	纬度	去向	律	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6 ° 33' 44. 100"	N23 ° 38' 16 .150"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8:00-12:00 及 14:00-18:00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120	0.036
		BOD ₅	100	0.060	0.018
		SS	100	0.060	0.018
		NH ₃ -N	20	0.013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6
		BOD ₅			0.018
		SS			0.018
		NH ₃ -N			0.004

2.3 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级化粪池：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

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 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 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 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 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 研究》文献资料，对 2 个总容积相同、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 1 对污水中的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 55.7%、60.4%、92.6%、15.37%，而模型 2 则为 57.4%、64.1%、92.3%、17.76%。

综合分析，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生活污水依托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

根据《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7 万 t/d，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约为 180t/a，即约 0.6t/d，仅占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35%，占比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AAO+深度过滤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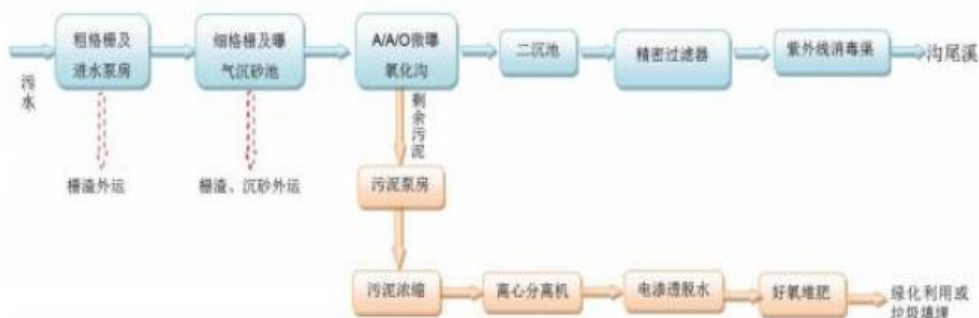


图 4-1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具体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20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20	100	150	20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200	100	100	20

由上表可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出水水质标准均涵盖了本改扩建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说明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③管网衔接可行性

本改扩建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管网图详见附图 14。因此，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经市政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符合性

本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水质可满足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以上分析，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4 环境监测

本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有毒有害及其他持久性污染物，故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并且定期清捞漆渣，杂质较少，水质较为清澈，循环使用一年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即每年更换一次，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要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改扩建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改扩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3.1 噪声强源及降噪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的噪声来自生产、辅助设备运行。主要强源详见下表。

表 4-2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强源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过程	精密推台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等	25	类比法	50~55	2400
	铰链开孔机	频发		70~75		25		45~50	
	数控裁板锯	频发		70~80		25		45~55	
	封边机	频发		75~85		25		50~60	
	多排钻	频发		80~85		25		55~60	
	数控雕刻机	频发		80~85		25		55~60	
	木工镂铣机	频发		70~80		25		45~55	
	推台锯	频发		75~80		25		50~55	
	异型封边机	频发		75~85		25		50~60	
	异型砂光机	频发		70~80		25		45~55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密推台机、铰链开孔机、数控裁板锯等，各设备声级范围在 70~85dB(A) 之间。为保证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等。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22:00～次日 8:00 时段）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在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进行了消声、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可确保本改扩建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达标排放，对本改扩建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改扩建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开料及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沉渣、边角料、包装废料；危险废物包括打磨及油墨工序布袋除尘沉渣、废漆渣、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水帘柜除尘装置废水及喷淋塔除尘装置废水。

（1）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改扩建项目免漆木板、实木板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 1%，本改扩建项目免漆木板、实木板使用总量为 2200t/a，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22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改扩建项目边角料属于类别代码为 213-999-49。

②**开料及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沉渣**：本改扩建项目在开料、机加工时会产生粉尘（颗粒物），该粉尘（颗粒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需定期对集尘器清理，清理出来的沉渣量约 0.554t/a，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改扩建项目开料、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沉渣属于类别代码为

	213-999-49。 ③包装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改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包装废材属于类别代码代码为 213-999-49。 （2）员工生活垃圾 本改扩建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本改扩建项目雇员 2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日计，则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10kg，本改扩建项目年运行 300 天，即 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本改扩建项目采用“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 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60%。本改扩建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到的有机废气（VOC_s）约为 1.124t/a，则 UV 光解对有机废气（VOC_s）的削减量约为 0.562t/a，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VOC_s）的削减量约为 0.33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计算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约为 1.348t/a。 实际生产过程中，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的可靠性，活性炭需要在其接近饱和时进行更换，根据分析计算结果结合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基本参数，为保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 0.34t，则年用活性炭量为 1.36t/a(大于理论计算的 1.348t/a)，故本改扩建项目废活性炭(含 VOC_s吸附量)产生量约为 1.69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 UV 灯管 本改扩建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本改扩建
--	--

项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4t/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为 HW29 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打磨及油磨工序布袋除尘装置沉渣

本改扩建项目在打磨、油磨时会产生木料颗粒物，该颗粒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需定期对集尘器清理，清理出来的沉渣约为 0.0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改扩建项目打磨、油磨工序布袋除尘装置沉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2-12，建设单位将其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漆渣

本改扩建项目废漆渣主要为喷漆过程中，水帘柜、喷淋塔循环水池的捞渣，产生量为漆雾的处理量，根据工程分析，漆雾处理量为 1.038t/a，则漆渣产生量为 1.038t/a（不计含水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改扩建项目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2-12，建设单位将其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水帘柜除尘装置废水、喷淋塔除尘装置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更换周期为一年一次，年更换量共约为 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废水和喷淋塔除尘装置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52-12），建设单位将其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桶

本改扩建项目 PU 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热熔胶及白乳胶总用量约为 14.024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可算得油漆桶用量约为 702 个/年，每个桶重约 0.5kg，合计约为 0.3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改扩建项目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将其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改扩建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51	生产过程	固态	桶	有机溶剂	T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038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树脂、有机溶剂	树脂、有机溶剂	T, I	
打磨及油磨工序布袋除尘装置沉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058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树脂、有机溶剂	树脂、有机溶剂	T, I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4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汞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697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水帘柜除尘装置废水、喷淋塔除尘装置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4	废气处理设备	液态	水、涂料	水、涂料	T, I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储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环评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I. 收集、贮运

根据上述分析，本改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漆渣、打磨及油磨工序布袋除尘装置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水帘柜除尘装置废水及喷淋塔除尘装置废水。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的需求，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有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0m ²	堆放	20t	一年
2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3		打磨及油磨工序布袋除尘装置沉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4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		水帘柜除尘装置废水及喷淋塔除尘装置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综上，本改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II.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III. 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恶臭等。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实木板、免漆木板、水性面漆、水性底漆、PU 面漆、PU 底漆、稀释剂、固化剂、热熔胶、白乳胶等，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重金属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即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土壤影响特征因子，也不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即每年更换一次，不外排。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厂房及周边地面全部硬底化，并落实好分区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及地表水环境，本改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改扩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本改扩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提出要求。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改扩建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 PU 面漆、PU 底漆、稀释剂中的二甲苯。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改扩建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改扩建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PU 面漆、PU 底漆、稀释剂、稀释剂、固化剂、热熔胶、白乳胶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附近水体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VOCs、颗粒物、二甲苯、臭气浓度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境			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环境保护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VOCs、颗粒物、二甲苯、臭气浓度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PU 面漆、PU 底漆等易/可燃化学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本改扩建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VOCs、颗粒物、二甲苯及臭气浓度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居民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或生产设备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6.3 风险预防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如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

理 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保留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④工作人员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贮存中的事故隐患。

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废水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企业已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废水沟渠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后，待事故结束后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6.4 风险分析结论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评价所提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风险对策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电磁辐射

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料、机加工工序	粉尘（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打磨、油墨工序	粉尘（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喷漆、晾干工序	VOCs		采用“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高≥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其中	二甲苯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
		漆雾（颗粒物）			

					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加强车间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中	二甲苯		
		漆雾（颗粒物）			
		恶臭			
		封边、组装工序	VOCs		加强车间排风

	厂区内	VOCs	加强车间排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帘柜除尘装置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一年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即每年更换一次，不外排，故本改扩建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消声、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开料及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沉渣、包装废料，边角料、开料及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沉渣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包装废料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为打磨及油磨工序布袋除尘装置沉渣、废漆渣、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水帘柜除尘装置废水及喷淋塔除尘装置废水，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改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已在厂界内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化学品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①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②保留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④工作人员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贮存中的事故隐患。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废水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企业已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废水沟渠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后，待事故结束后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本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 织	0	0	0	0.115t/a	0	0.115t/a	+0.115t/a
				无组 织	0	0	0	0.299t/a	0	0.299t/a	+00.299t/a
		VOC _s 其中二甲苯		有组 织	0	0	0	0.281t/a	0	0.281t/a	+0.281t/a
					0	0	0	0.093t/a	0	0.093t/a	+0.093t/a
		VOC _s 其中二甲苯		无组 织	0	0	0	0.474t/a	0	0.474t/a	+0.474t/a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BOD ₅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SS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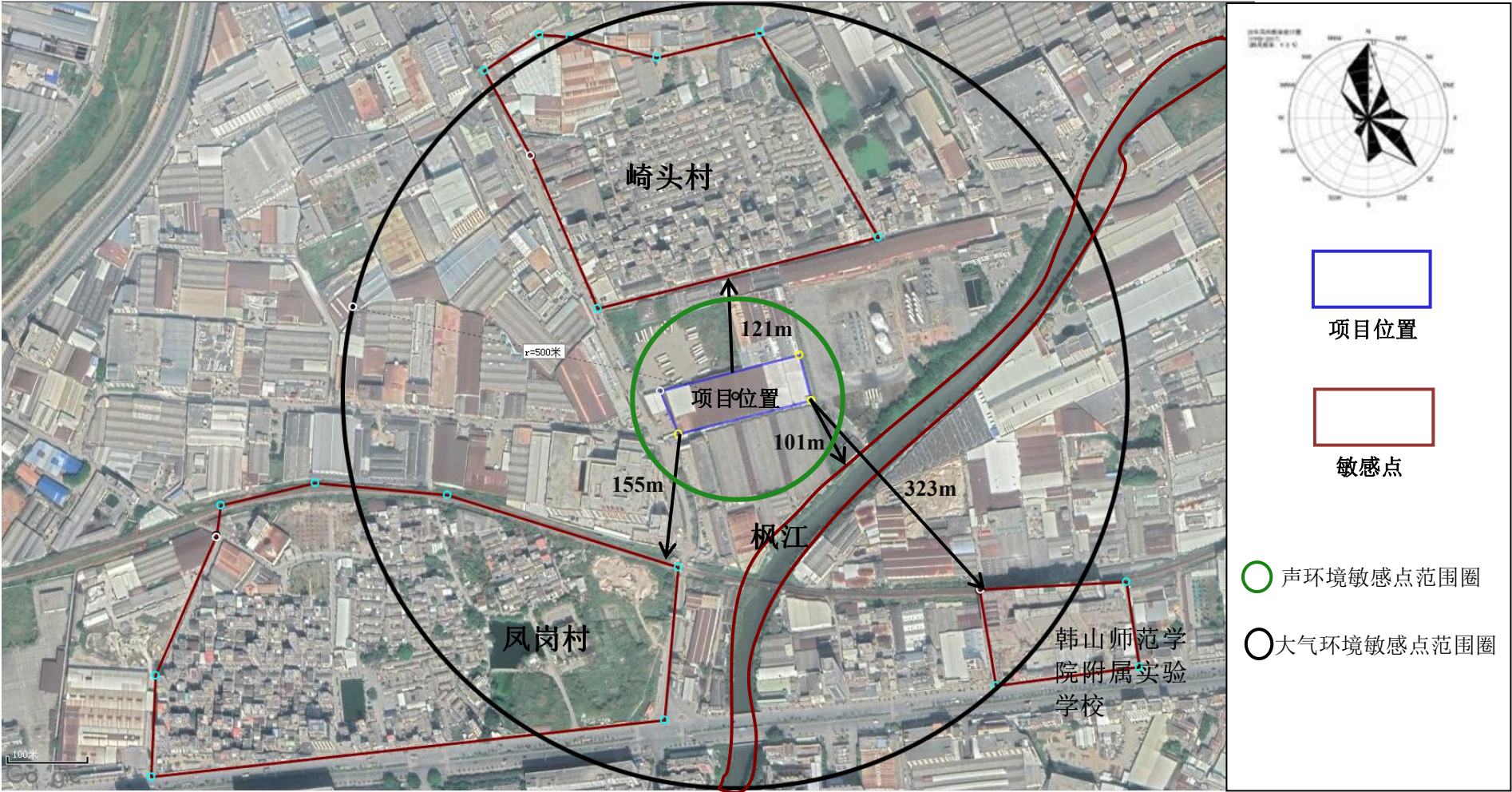
	NH ₃ -N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2t/a	0	22t/a	+22t/a
	开料及机加工 工序布袋除尘 沉渣	0	0	0	0.554t/a	0	0.554t/a	+0.554t/a
	包装废料	0	0	0	2t/a	0	2t/a	+2t/a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97t/a	0	1.697t/a	+1.697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打磨及油磨工 序布袋除尘装 置沉渣	0	0	0	0.058t/a	0	0.058t/a	+0.058t/a
	废漆渣	0	0	0	1.038t/a	0	1.038t/a	+1.038t/a
	水帘柜除尘装 置废水、喷淋 塔除尘装置废 水	0	0	0	4t/a	0	4t/a	+4t/a
	废包装桶	0	0	0	0.351t/a	0	0.351t/a	+0.35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



附图 2 卫星影像敏感点



附图 3 卫星影像四置情况



附图 4 四置情况图



北面——安捷物流



西面——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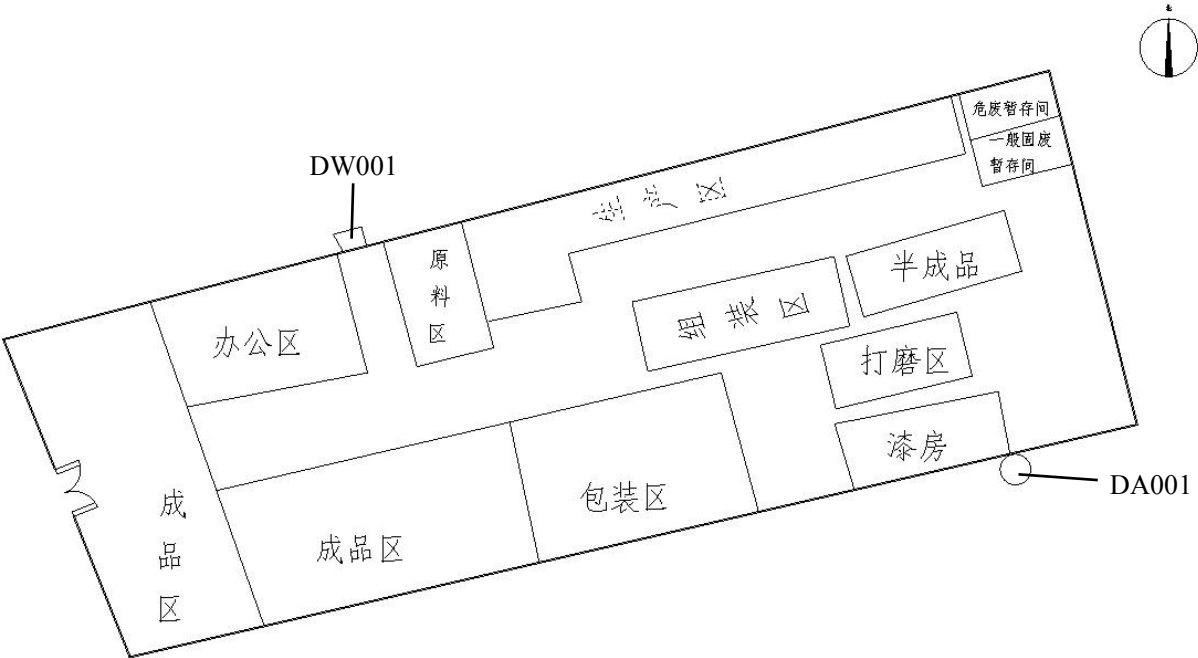


东面——能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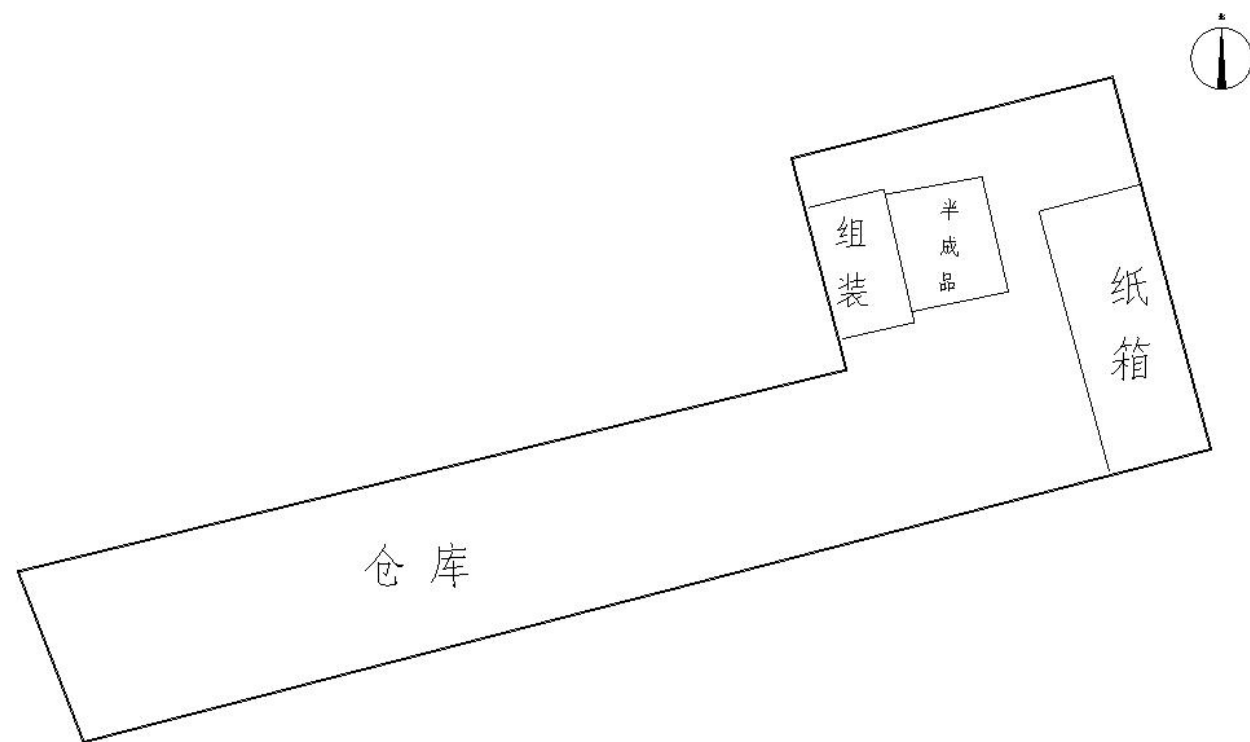


南面——其他工业厂房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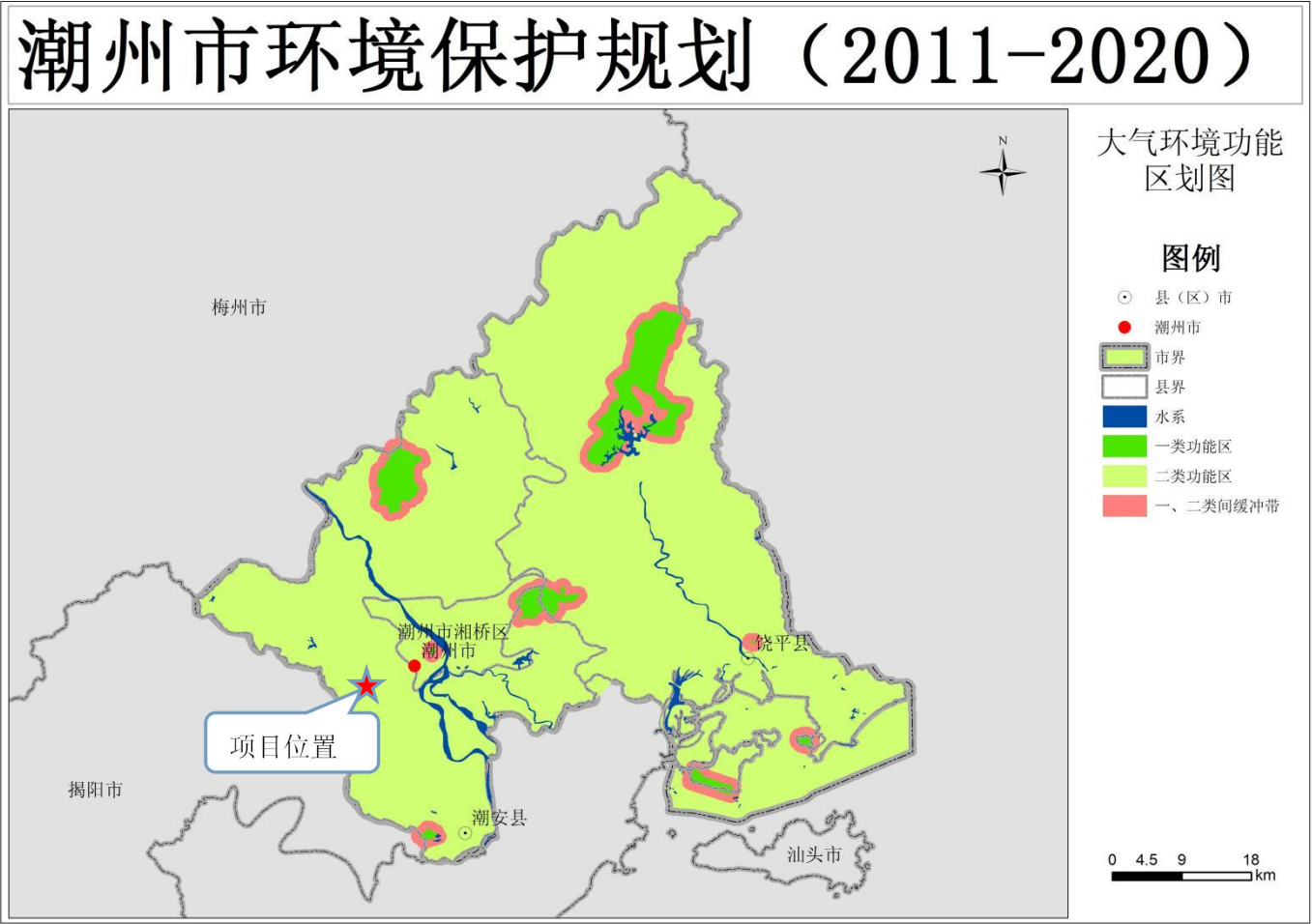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图



隔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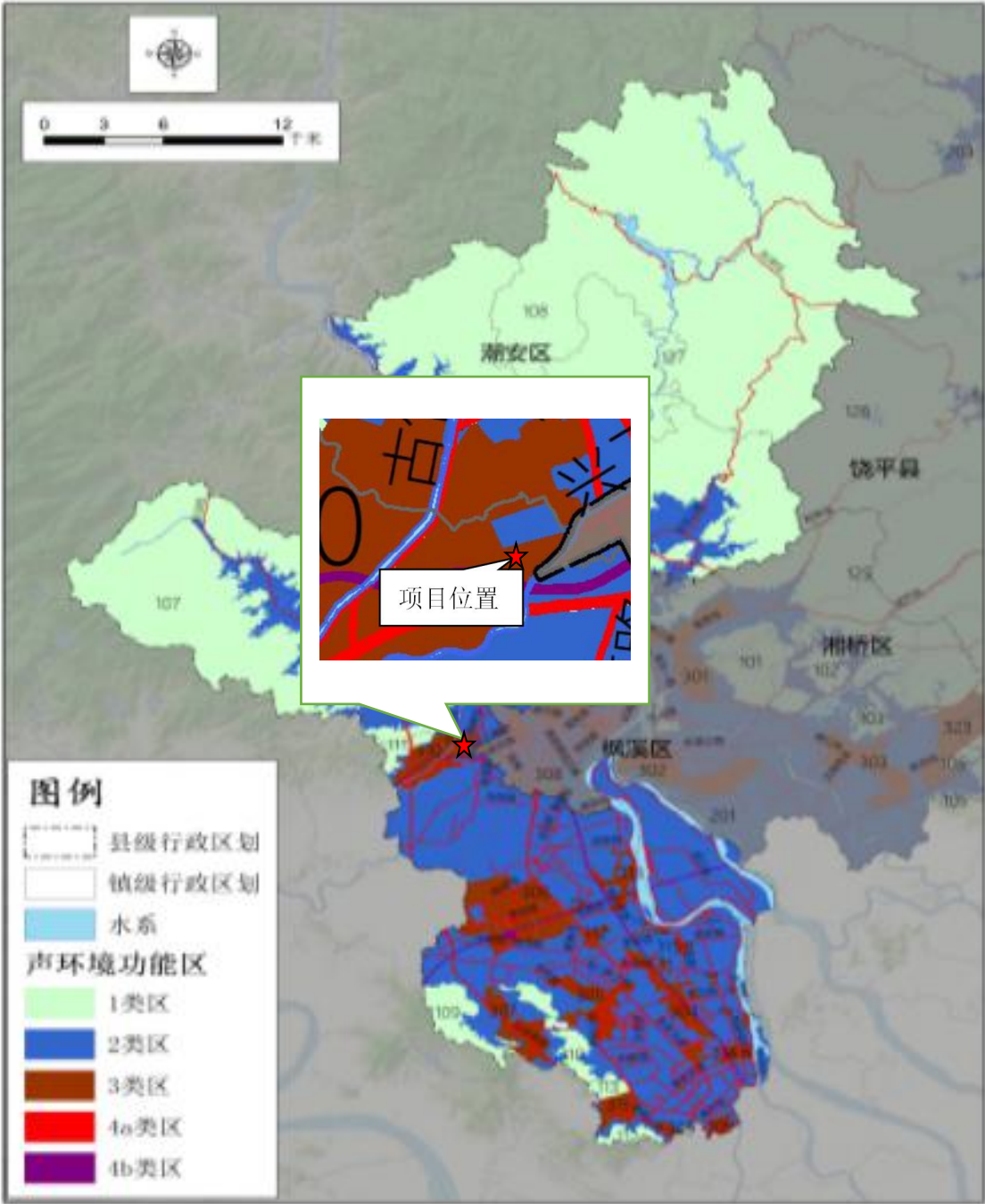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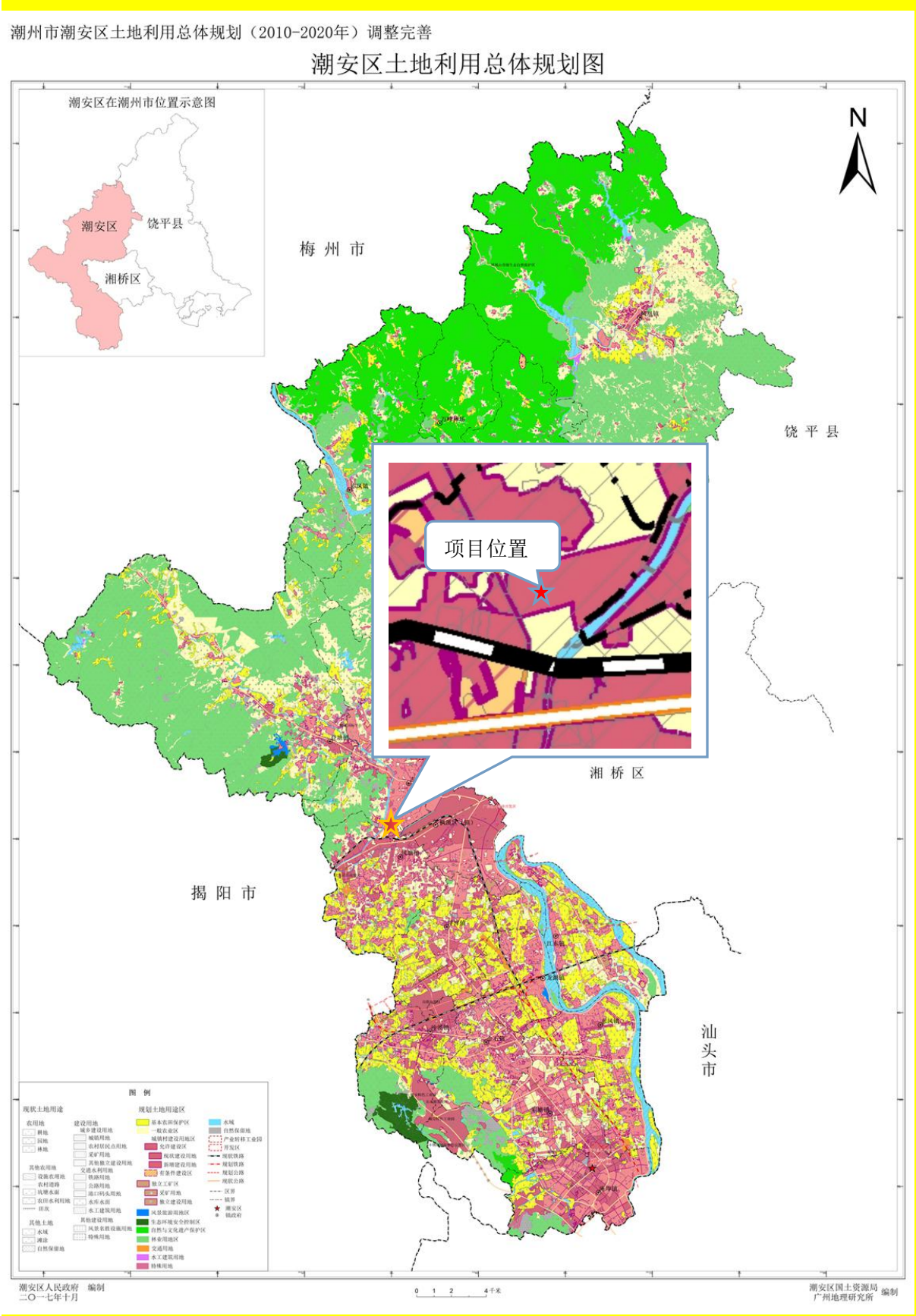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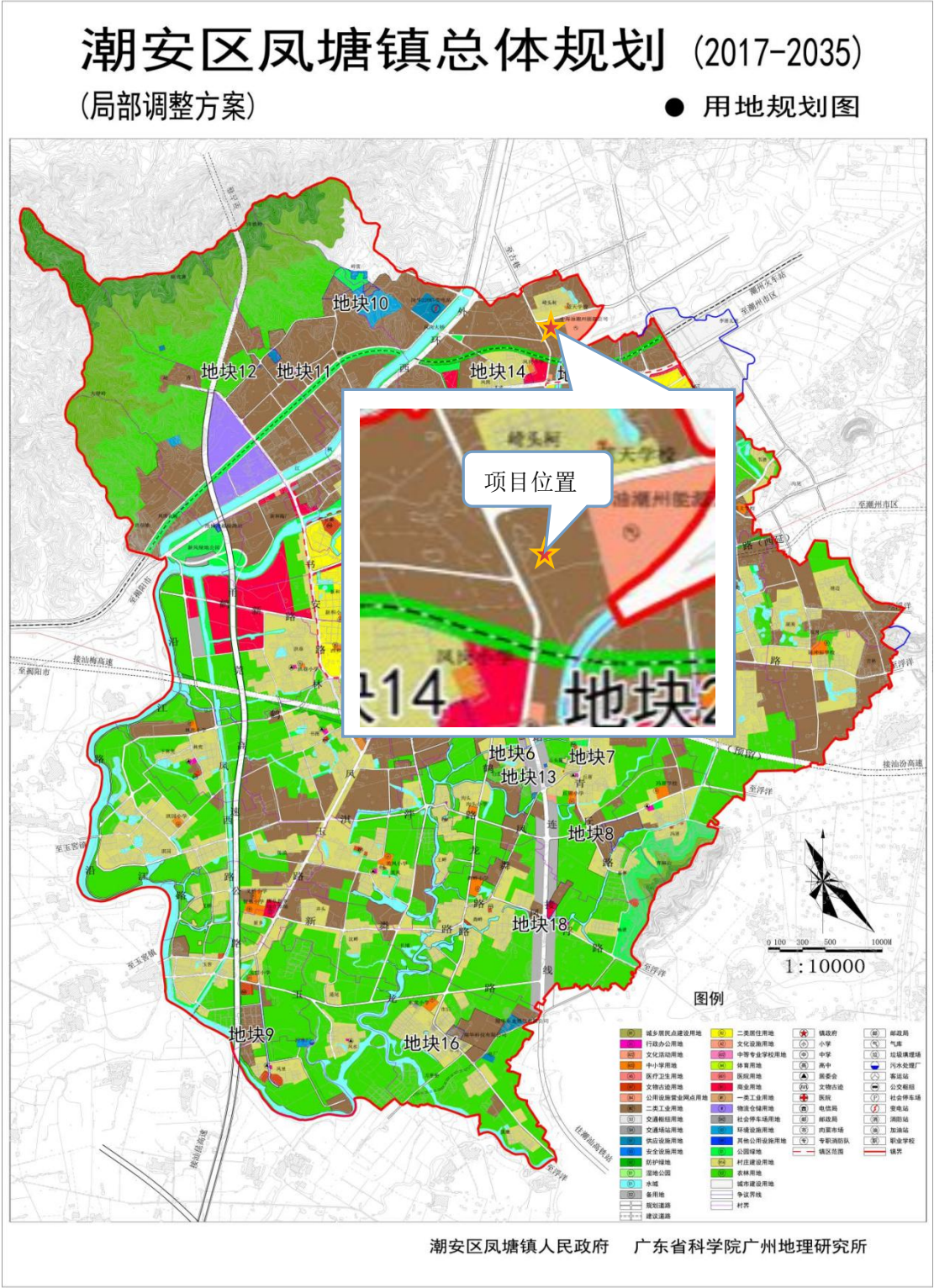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潮安区凤塘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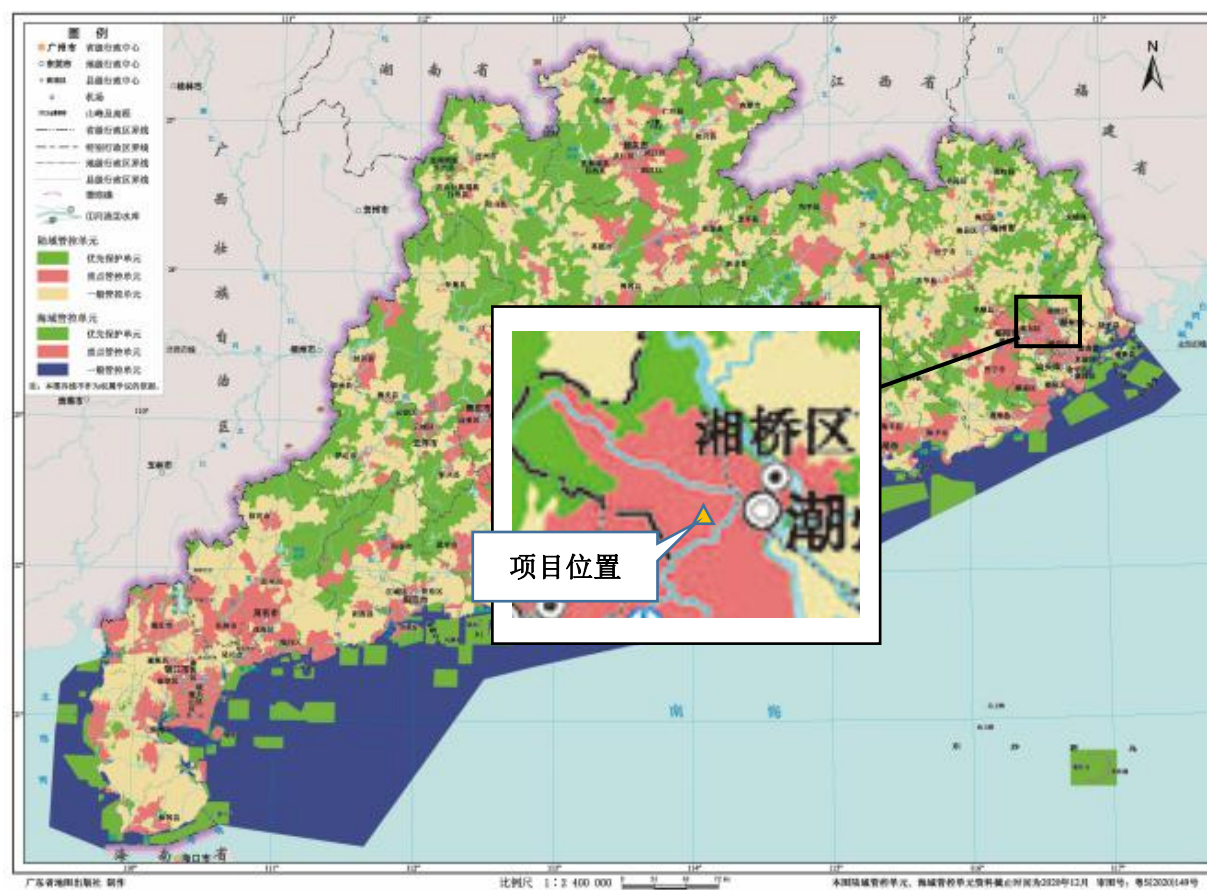


附图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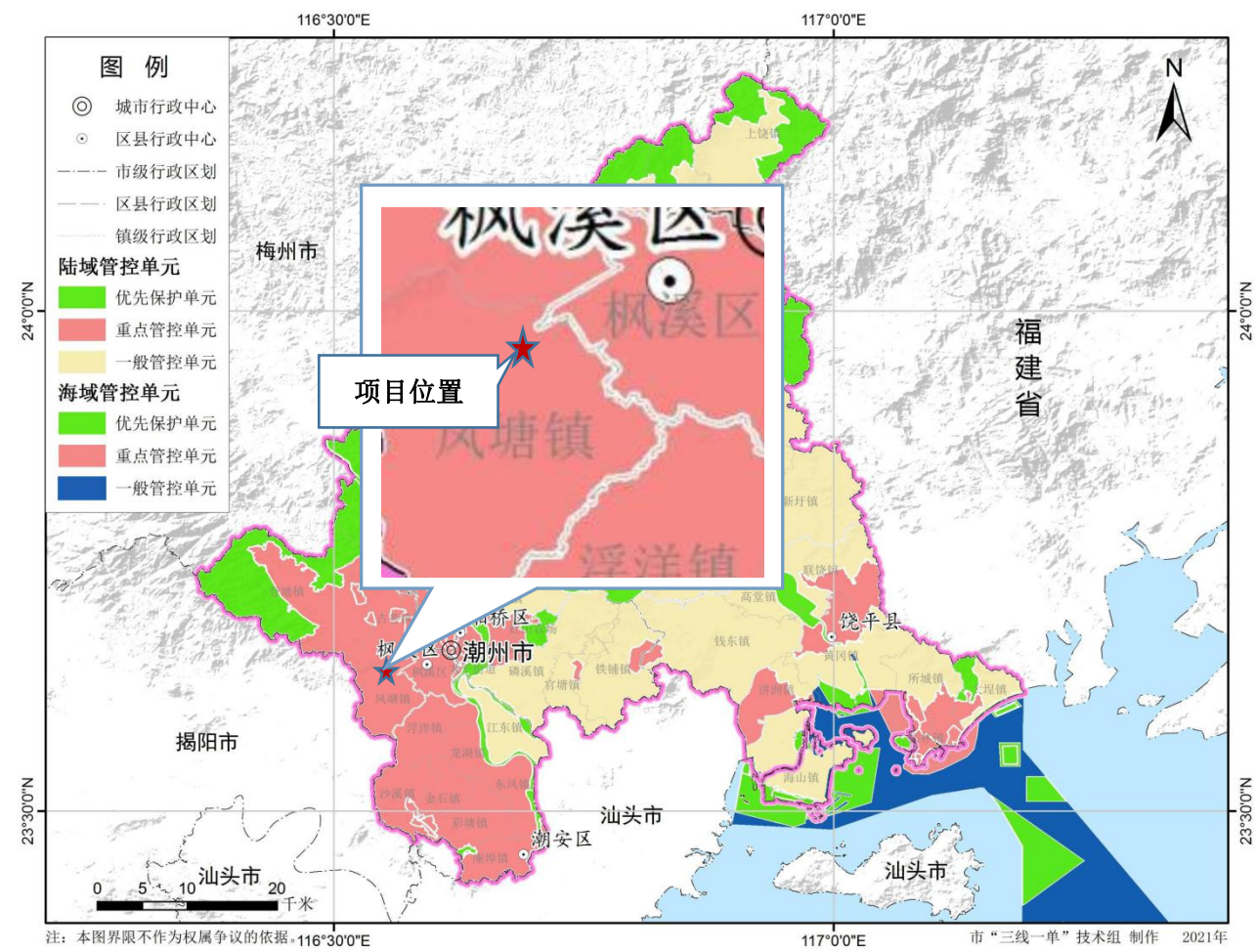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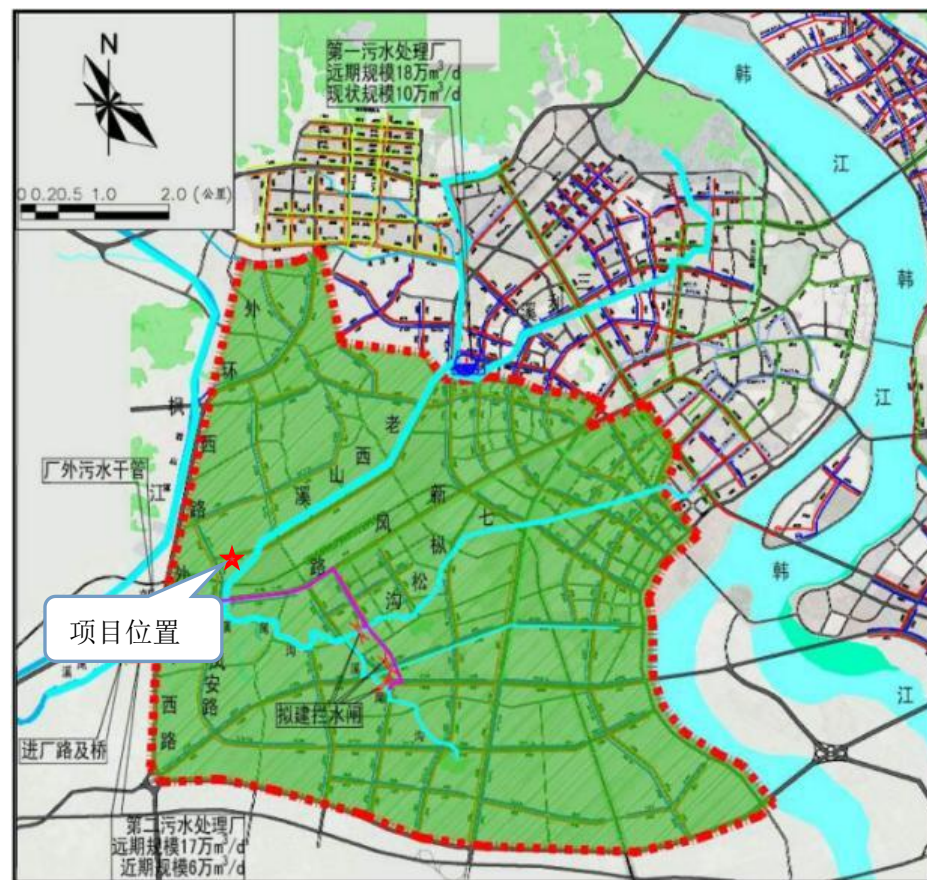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图



（出处：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TSP 引用检测报告（节选）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GJC [2021 - 03] 126 号

项目名称: 潮州市伊斯洁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浴室柜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潮州市伊斯洁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 制: 罗洁莹

审 核: 王瑞燕

签 发: 李 生

日 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中广检测技术(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分析日期: 2021.03.23-03.27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总悬浮颗粒物
1#项目厂址内	2021.03.22 00:00-24:00	0.0670	0.081
	2021.03.23 00:30-03.24 00:30	0.0602	0.084
	2021.03.24 01:00-03.25 01:00	0.0425	0.081
2#凤岗村	2021.03.22 00:00-24:00	0.0440	0.062
	2021.03.23 00:30-03.24 00:30	0.0789	0.067
	2021.03.24 01:00-03.25 01:00	0.0829	0.065
备注: 1、参数详见“气象参数统计表 5-1”; 2、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一; 3、TVOC 监测时间为 08:00-16:00。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5 m/s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dB(A)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值	夜间 Leq 值	
N1 项目北边界 1m 处	2021.03.22	57	47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N2 项目东边界 1m 处		55	46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N3 项目南边界 1m 处		50	44	昼间：环境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N4 项目东侧南门村		54	45	昼间：环境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N1 项目北边界 1m 处	2021.03.23	56	48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N2 项目东边界 1m 处		54	44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N3 项目南边界 1m 处		52	44	昼间：环境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N4 项目东侧南门村		52	44	昼间：环境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备注：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二。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GB/T 18883-2002	GC-782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BSA224S 型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 噪声统计分析仪	—
备注:				

五、附表

表 5-1 气象参数统计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1#项目厂址内	2021.03.22 00:00-24:00	北	2.0	16.4	102.2	61
	2021.03.22 08:00-16:00	北	1.9	17.1	102.1	59
	2021.03.23 00:30-03.24 00:30	东北	1.5	16.5	102.1	57
	2021.03.23 08:00-16:00	东北	1.7	17.3	102.2	55
	2021.03.24 01:00-03.25 01:00	北	1.6	17.5	102.2	62
	2021.03.24 08:00-16:00	北	1.7	18.0	102.1	59
2#凤岗村	2021.03.22 00:00-24:00	北	2.1	16.3	102.3	61
	2021.03.22 08:00-16:00	北	1.8	17.4	102.2	58
	2021.03.23 00:30-03.24 00:30	东北	1.7	16.7	102.1	56
	2021.03.23 08:00-16:00	东北	1.9	17.1	102.0	54
	2021.03.24 01:00-03.25 01:00	北	1.7	17.6	102.2	64
	2021.03.24 08:00-16:00	北	1.6	18.4	102.1	60
备注:						

六、附图



图一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二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稀释剂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材料安全数据手册

CL 系列 INTERLAC 665

版本 1 版本修订三 04/14/17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产品名称	PU 稀释剂
----------	--------

1.2. 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建议用途及禁止用途

拟定用途

请参阅产品技术说明书

仅供专业人员使用

施工方法

请参阅产品技术说明书

1.3.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的信息

制造商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鸿禧路 129 号 215151

电话号码

86(S12)66167888

传真号码

86(512)86163911

应急咨询电话

86(532)83889090

1.4、
中毒咨询电话

仅供医生及医院参考

2. 危险性概述

2.1. 纯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Flam. Liq. 3: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Skin limit: 3;H316

造成輕微皮膚剝離

Aquatic Chronic 2: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2. 标签要素

用第 11 和 12 章列出的毒性数据, 产品标签如下所示。



警告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60 不要吸入烟雾/蒸气/喷雾。
P262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3+361+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32+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70 火灾时：
P378 使用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雾 灭火。勿使用水喷射。
P391 收集溢出水。

[安全储存]:

P403+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当地/国家法规处置废弃物及空容器。

2.3.其他危害

本产品不含 PBT/PvB 化学制品。

3.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一种混合物，包含下列危害物质。

成分/化学名称	CAS 号	重量 %	注意
乙醇丁酯	123-86-4	36	健康或环境危害物质；有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乙醇	64-17-5	5	健康或环境危害物质；有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二甲苯	9001330-20-7	45	健康或环境危害物质；有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酯类	/	15	健康或环境危害物质；有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4.急救措施

4.1.急救措施

一般处理

任何有疑问或症状存在时，找医生治疗。不得给失去知觉的人通过口腔喂食任何东西。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清醒和休息。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若患者在恢复位仍昏迷不醒，立即就医。不要吃任何东西。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皮肤。勿用溶剂或稀释剂进行清洗。

眼睛接触

或开眼睑用清水冲洗至少十分种以上，并找医生治疗。

吞咽

如果不慎吞下，立即就医。注意休息。不要故意催吐。

4.4.最重要的症状及影响，包括急性与慢性的

无可数据。

4.3.应急医疗救护指导和必要的特殊治疗措施

无可数据。

5.消防措施

5.1.灭火剂

推荐的灭火介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雾。

不能用水喷射。

5.2.纯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烟。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材料：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和氮氧化物。避免接触。正确使用防毒面具。

5.3.对消防队员的建议

用水喷射火中的密闭容器，使其冷却。不要让火灾现场的水和污染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6.泄漏应急处理

6.1.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移除火源，禁止开灯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泄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再次进入之前确保溶剂蒸气量低于它的爆炸下限，保持通风，避免吸入溶剂蒸气，采取第 8 节中的个人防护措施。

6.2.环境预防措施

不能让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6.3.收集和清理的方法及材料

让这个地方通风，避免吸入蒸气。采取第 8 章列出的个人防护措施。

用不可燃的材料，如沙、土及蛭石控制和吸收泄漏物。把密封的容器置于空旷的地方，根据废物规定处理。（参见第 13 章）

最好用洗涤剂清洗。不要使用溶剂。

不要让泄漏物进入排水管或河道。

若排水管、下水道、溪流或湖泊受到污染，立即通知当地自来水公司。若溪流或湖泊受到污染，也应通知环境保护局。

7.操作处置与储存

7.1.安全处置的注意事项

搬运

这种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储存、配制、应用的地方应保持通风，防止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储存

小心处理容器，防止损坏和泄漏。

储存区域不可有明火和吸烟。建议以适当的标准保护铲车和电气设备。

这种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储存、配制、应用的地方应保持通风，防止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7.2.安全储存条件，包含所有不相容物

远离以下材料：氧化剂、强碱、强酸。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和雾粒。注意标签的注意事项。采取第 8 章列出的个人防护。

所有的制备和应用地方禁止吸烟、进食、饮水。

不要用压力来清空容器：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在不接触的情况下，详情请见第 1 章。

7.3.特殊用途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干燥地方，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储存在混凝土或其它不可渗透的地面上。堆积不能超过 3 层。

容器必须盖紧。打开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储存在原有容器或相同材料的容器中。

禁止未经授权的操作。

生产和施工区域应无任何引火源(热表面，火花，明火等)。所有电器设备(包括手电筒)应按适用标准安装防护装置(防湿)。产品会产生静电放电。在倒剂或转移产品时，应始终使用接地导线。操作人员应穿着不会产生静电的服装(至少含 60%天然纤维)和防静电鞋；地面应为导电型地面。

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控制参数

参考自中国国家标准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成分	接触限值（15 分钟）		接触限值(8 小时加权平均)		意见
	ppm	毫克/立方米	ppm	毫克/立方米	
二甲苯	150	662	100	441	5+

DNEL/PNEC 值

无可用数据。

8.2.暴露控制

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当地的排气通风和良好的一般提估，以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如这些还不足以保持颗粒浓度，必须使用任何低于职业接触限值的合适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部防护

佩戴安全的护目装备，比如安全眼镜，护目镜，面罩等以免溅到液体。护目装备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

当混合或拆卸操作会造成飞溅的风险时，就应佩戴整个面部的防护。做为一个好的工作惯例，建议设立固定的冲洗眼睛的装置。

身体防护

混合和施工时，应当戴好有适当材料制成成的手套。

其他

应穿戴遮盖身体，手臂和腿部的工作服，皮肤不应暴露。隔离性护肤霜可有助于保护难于遮盖的皮肤，例如：面部和颈部，但是一旦已接触，就不应再使用。不应使用诸如凡士林等矿物型护肤品。接触产品后应清洗全身。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人接触浓度大于接触限值，必须使用适当的、经认证的呼吸器。喷涂本产品时，为最大限度地进行保护，建议使用多层组合型过滤器，如 ABEK1。在密封的环境中，使用压缩空气或新鲜空气呼吸装置。

热危害

无可用数据。

9.理化特性

颜色	淡色 液体
气味	溶剂的气味
气味阈值	未测试
pH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C)	未测试
初沸点和沸程(°C)	137
闪点 (°C)	40
(闭杯测试)	
蒸发率 (乙醚=1)	未测试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燃烧上/下限或爆炸极限	爆炸下限:0.9 (二甲苯) 爆炸上限:19 (乙醇)
蒸汽压 (Pa)	未测试
蒸汽密度	比空气重。
比重	1.02
水中溶解度	不能混合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未测试
引燃温度 (自燃温度)	未测试
分解温度	未测试
粘度	不适用

9.2 其他信息

无其他信息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无可用数据。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呈稳定状态（参见第 7 章）。在高温中接触可产生有害分解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烟雾。

远离氧化剂、强碱性和强酸性物质，以避免可能发生的放热反应。

10.3. 可能的危害反应

可能与以下物质产生热反应：氧化剂、强碱、强酸。

10.4. 应避免的情况

在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呈稳定状态（参见第 7 章）。

10.5. 应避免的材料

远离以下材料：氧化剂、强碱、强酸。

12.6. 危害的分解产物

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烟。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材料：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和氮氧化物。避免接触，正确使用防毒面具。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接触超过规定职业接触限制浓度的混合溶剂中的溶剂蒸气可导致不利的健康影响，如刺激黏膜和呼吸系统；对肾脏、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也有不利影响。症状包括头痛、恶心、头晕、疲劳、肌肉无力、哮喘，在极端情况下可导致意识的丧失。

反复或长时间接触本制剂可能会导致皮肤天然油脂的流失，导致皮肤干燥、刺激及可能的非过敏性接触性皮炎。溶剂也可被皮肤吸收。飞溅至眼睛的液体可能引起可消除的刺激和疼痛。

12.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已用危险制剂指令 1999/45/EC 的常规方法检测本制剂。结果显示，其对环境没有危害，但含有危害环境的物质。详情参见第 3 章。

没有该产品相关的数据。不得进入下水道或河流。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制剂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12.3.生物积累性

未测试

12.4.土壤流动性

无可用数据。

12.5.PBT 和 vPvB 的评估结果

本产品不含有 PBT/vPvB 化学制品。

12.6.其他不良反应

无可用数据。

13. 废弃处置

13.1.废物处置方法

不能冲入下水道或河道。应根据控制污染法和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理废物和空容器。

不管特殊废物而定是否使用，需经废物监督局同意后才能使用本数据工作表的信息。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运输号	1263
14.1.	
14.2.联合国运输适合的船运名	涂料
14.3.运输危害类别	
道路及铁路运输	1263, 涂料, 3, III, 3[Y]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等级/Div 3次要类别
EmS	F-E,S-E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级别 3次要类别
包装类别	III
14.4.	
14.5.环境危害	
道路及铁路运输	对环境有害: 有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海洋污染: 有 (Naphtha (petroleum), hydrodesulfurized heavy)

14.6.操作特别注意事项

无其他信息

14.7.散装运输请参考国际船舶防污公约 73/78 附件 II 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守则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本产品符合当地的法规

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6. 其它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国家法律而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规定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符合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全文见第 3 节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6 可引起昏迷或眩晕。
H351 怀疑致癌。
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从上次修改开始，以下各章已改变

文件结束

PU 面漆

1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QEMB-YZ-202
第一版
共 5 页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PU 净味丝滑耐磨三分光透明面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W7601XNS**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 Net flavour wear-resisting matte transparent paint
企业名称：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龙珠工业区
电子邮件地址： hkqb198@vip.163.com
传真号码： 0752-5899918
企业应急电话： 0752-5899916
技术说明书编码： W7601XNS
生效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短油醇酸树脂、耐磨粉、蜡粉、二氧化硅、二甲苯、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醋酸丁酯	14	123-86-4
二甲苯	15	108-88-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57-55-6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成份中的二甲苯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能伤害粘膜，也可

1

呈现兴奋，麻醉的作用，长时间的接触能被皮肤吸收且对皮肤有一定的损伤表现出皮肤干燥，皲裂，严重者出现皮炎，对眼睛有一定的伤害。醋酸丁酯具有微弱的麻醉和刺激作用，对眼睛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不同程度的刺激作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属低毒类，毒性和刺激性都很小。

环境危害：该油漆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成份中的二甲苯、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成份中的短油醇酸树脂是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在适当的条件下也会燃烧，并放出大量的热量。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先用溶剂擦掉，后用肥皂水清洗，并用清水洗净。

眼睛接触：不慎入眼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吸入：大量吸入二甲苯、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蒸气后，应立即至通风阴凉的地方作深呼吸，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食入：误食后立即饮入液体石蜡，送医就诊。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成份中的二甲苯、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产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成份中的短油醇酸树脂是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在适当的情况下以会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或消防沙，用灭火剂应对准火源根部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火势大时不应用大量水。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先用铲刀铲出后用溶剂清洗，再用肥皂水洗净，最后用清水冲洗。

消除方法：先用容器把漆液舀出，再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满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气温高时可向地面浇水降温，用后加盖密封。

储存注意事项：本产品宜存放在通风阴凉、远离火源、热源的地方；存储时密封防火、防水、避免日光直照；铁桶装汽车、火车运输；装卸、储存时温度要低于 45℃；存储运输压力为一个在气压，在运输中避免剧烈的碰撞；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内的电路系统应采取防爆措施，开关设在仓库外。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二甲苯职业接触安全浓度为 100mg/m³。醋酸丁酯职业接触安全浓度为 300mg/m³；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职业接触安全浓度为 150mg/m³

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车间、仓库多开窗户、装排风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上班时穿工作服、穿劳保鞋。

手 防 护：戴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浑浊液体

颜色：<2#号（Fe-Co 比色计）

气味：有芳香气味

相对密度：（水=1）：1.01~1.05

固含：（60±2）%

粘度：118±3KU/25℃

溶解性：该油漆能溶于芳香烃类、酯类、酮类、醚酯类等溶剂中，有

限溶于醇类、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木器、藤器、家具表面涂装。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 定 性： 一年内不变质

禁 配 物： 强氧化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水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还是慢性： 溶剂为慢性中毒

有何毒性反应： 轻微中毒反应可呈现兴奋、麻醉的作用；严重中毒反应出现恶心、呕吐、牙龈出血；严重者出现昏迷。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成份中的二甲苯生态毒理毒性：

LD50（鼠类口服） 4000ppm

人类 8h 接触 200ppm

环境降解情况： 环境中不能降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废弃物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或深埋地下。

注意事项： 不能直接倒在地面。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5

UN 编号: 1866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类

包装方法: 20L 开口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在运输中不能装成满桶，避免剧烈的碰撞，包装上应有易燃危险品标志，避免日晒雨淋。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将其划分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安全指示: 接触安全浓度为 100mg/m³。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
《化工百科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填表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填表部门: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

备注: X 仅代表系列产品之光泽，其它数据均为一致。

PU 底漆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QEMB-YZ-203
第一版
共 5 页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PU 净味特清底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W7401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 pure flavor special clear primer**
企业名称：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龙珠工业区
邮 编： 516166
电子邮件地址： hkqb198@vip.163.com
传真号码： 0752-5899918
企业应急电话： 0752-5899916
技术说明书编码： W7401
生效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净味醇酸树脂、膨润土、硬脂酸锌、醋酸丁酯及二甲苯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醋酸丁酯	12.1	123-86-4
二甲苯	4	108-88-3
净味醇酸树脂	80	63148-69-6
硬脂酸锌	3	557-05-1
膨润土	0.6	——
助剂	0.3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 3 类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成份中的二甲苯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能伤害粘膜, 也可呈现兴奋, 麻醉的作用, 长时间的接触能被皮肤吸收且对皮肤有一定的损伤表现出皮肤干燥, 皲裂, 严重者出现皮炎, 对眼睛有一定的伤害。成份中的醋酸丁酯具有微弱的麻醉和刺激作用, 对眼睛呼吸道粘膜和皮肤有不同程度的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 该油漆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易燃, 成份中的二甲苯、醋酸丁酯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成份中的短油醇酸树脂是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在适当的条件下也会燃烧, 并放出大量的热量。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 再用溶剂擦掉, 后用肥皂水清洗, 并用清水洗净。

眼睛接触: 不慎入眼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 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吸入: 大量吸入二甲苯、醋酸丁酯蒸气后, 应立即至通风阴凉的地方作深呼吸, 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食入: 误食后立即饮入液体石蜡, 送医就诊。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成份中的二甲苯、醋酸丁酯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产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成份中的短油醇酸树脂是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在适当的情况下以会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 二氧化碳, 干粉灭火剂或消防沙, 用灭火剂应对准火源根部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 火势大时不应用大量水。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先用铲刀铲出后用溶剂清洗, 再用肥皂水洗净, 最后用清水冲洗。

消除方法: 先用容器把漆液舀出, 再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满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气温高时可向地面浇水降温，用后加盖密封。

储存注意事项：本产品宜存放在通风阴凉、远离火源、热源的地方；存储时密封防火、防水、避免日光直照；铁桶装汽车、火车运输；装卸、储存时温度要低于 45℃；存储运输压力为一个在气压，在运输中避免剧烈的碰撞；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内的电路系统应采取防爆措施，开关设在仓库外。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二甲苯职业接触安全浓度为 100mg/m³。醋酸丁酯职业接触安全浓度为 300mg/m³。

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车间、仓库多开窗户、装排风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上班时穿工作服、穿劳保鞋。

手 防 护：戴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浑浊液体

颜色：<2#号（Fe-Co 比色计）

气味：有芳香气味

相对密度：（水=1）：1.09~1.12

固含：（53±2）%

粘度：90±5KU/25℃

溶解性：该油漆能溶于芳香烃类、酯类、酮类、醚酯类等溶剂中，有限溶于醇类、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木器、藤器、家具表面涂装。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一年内不变质

禁配物：强氧化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水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还是慢性：溶剂为慢性中毒

有何毒性反应：轻微中毒反应可呈现兴奋、麻醉的作用；严重中毒反应出现恶心、呕吐、牙龈出血；严重者出现昏迷。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成份中的二甲苯生态毒理毒性：

LD₅₀（鼠类口服） 4000ppm

人类 8h 接触 200ppm

成份中的醋酸丁酯生态毒理毒性：

小鼠 经口 LD₅₀ 7056mg/kg

大鼠 经口 LD₅₀ 14130mg/kg

小鼠 吸入（2h） LD₅₀ 60mg/L

大鼠 吸入（2h） LD₁₀₀ 700mg/L

环境降解情况：环境中不能降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物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或深埋地下。

注意事项：不能直接倒在地面。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645

UN 编号：1866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类

包装方法：20L 开口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在运输中不能装成满桶，避免剧烈的碰撞，包装上应有易燃危险品标志，避免日晒雨淋。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将其划分为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安全指示：接触安全浓度为100mg/m³。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
《化工百科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填表时间：2018年1月3日

填表部门：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

固化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代码 : 00319653
产品名称 : 聚氨酯面漆550H 固化剂
Product name : SIGMADUR 550H HARDENER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职业应用, 以喷的方式使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 涂层。
建议不要使用于 :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鹿鼎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路53号
邮编: 215331
电话: 86 512 57678859 传真: 86 512 57678857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无色。
胺类。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害。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产品代码	0031965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聚脲面漆550H 固化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 (口服) - 类别 5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5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混合物中由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1.5% (皮肤), 2.6% (吸入)
 混合物中由对水生环境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5%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 警告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害。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和所有的物料操作设备。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吸入有害。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产品代码	0031965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聚氮酯面漆550H 固化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 急性毒性 (口服) - 类别 5
-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5
-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 混合物中由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1.5% (皮肤), 2.6% (吸入)
- 混合物中由对水生环境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5%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

- 警告
- 易燃液体和蒸气。
- 吸入有害。
-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 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和所有的物料操作设备。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 吸入有害。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学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 疼痛或刺激
- 流泪
- 充血发红

产品代码	0031965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聚氨基酯漆550H 固化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oligomers (isocyanurate type)	70 - 100	28182-81-2
乙酸正丁酯	1 - <10	123-86-4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 - <10	64742-95-6
1,2,4-三甲基苯	1 - <10	95-63-6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 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SUB代码代表没有披露CAS编号的物质

产品代码	0031965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聚脲面漆550H 固化剂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脸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
-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 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 食入** : 如食入, 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不得诱导呕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吸入** : 吸入有害。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使皮肤脱脂。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过度接触迹象/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喷射

产品代码	0031965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聚氯醚面漆550H 固化剂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氰酸盐和异氰酸盐。 氰化氢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足时应佩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移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 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特殊规定	: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置于适当容器中。 被污染的区域应立即用适当的除污剂清理。 一种可能的（易燃）除污剂含有（按体积）： 水（45份），乙醇或异丙基醇（50份），高浓度的（d: 0,880）氨溶液（5份）。 不燃替代物可用碳酸钠（5份），水（95份）。 加相同的除污剂于残余物上并让其滞留几天直到在未密封的容器内不再有进一步的反应。 然后密闭容器，并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处置（参阅第13部分）。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如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 应根据当地法规要求通知有关管理部门。

产品代码	0031966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聚氯酯面漆550H 固化剂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佩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储存和使用时应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为防止着火或爆炸，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以下温度之间储存：0 至 35℃ (32 至 95°F (华氏度))。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应小心操作以减少暴露于大气中的湿气或水分：会形成CO₂；在密闭的容器内，会导致压力上升。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乙酸正丁酯	GBZ 2.1 (中国, 4/2007). PC-STEL: 3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2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1, 2, 4-三甲基苯	ACGIH TLV (美国, 3/2017). TWA: 123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TWA: 25 ppm (百万分之一) 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成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工程控制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脸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产品代码	0031965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聚氮酯面漆550H 固化剂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丁基橡胶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喷雾时:应使用供气式呼吸器。对于喷雾外的其它作业:在通风良好处,可用活性炭过滤器或微生过滤面罩代替供气式呼吸器。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胺类。
沸点	: >37.78°C (>100°F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55.7°C (132.3°F (华氏度))
材料支持燃烧。	: 是的。
相对密度	: 1.13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 冷水。
自燃温度	: 370°C (698°F (华氏度))
粘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4 cm ² /s 运动学的 (40°C): >0.21 cm ² /s
凝固度	: 60 - 100 s (ISO 6mm)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火场中,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产物。
禁配物	: 远离: 氧化剂,强碱,强酸类,胺类,醇类,水。 与胺类及醇类会发生无法控制的放热反应。

产品代码	0031965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聚氨基甲酸酯550H 固化剂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 具体视条件而定: 氰酸盐和异氰酸盐, 碳化物, 氮氧化物, 氮化氢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oligomers (isocyanurate type)	LD50 皮肤	兔子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 雌性	>2500 mg/kg (毫克/千克)	-
乙酸正丁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1.1 mg/l (毫克/升)	4 小时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000 ppm (百万分之一)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 g/kg (克/千克)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LD50 皮肤	兔子	3.48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8400 mg/kg (毫克/千克)	-
1, 2, 4-三甲基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80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5 g/kg (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oligomers (isocyanurate type)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乙酸正丁酯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和 麻醉效应
1, 2, 4-三甲基苯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产品代码	0031965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原氟酯面漆550H 固化剂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名称	结果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 龟裂和/或皮炎。 一旦敏化, 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代码	0031965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聚氨基甲酸酯550H 固化剂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口服	2759.4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2725.5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 (气体)	300000 ppm (百万分之一)
吸入 (蒸气)	1200 mg/l (毫克/升)
吸入 (尘与雾)	1.642 mg/l (毫克/升)

其他信息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本混合物是按照危险令 1272/2008/EC 的传统方法来评估的，并相应的被分类为毒性危险类。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2 部分与第 3 部分。

暴露于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组分溶剂气雾会产生不利的健康影响，如使粘膜与呼吸系统发炎及不利于肾、肝与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与迹象包括头痛、晕眩、疲乏、肌肉无力、嗜睡。在极端情况下会丧失知觉。溶剂经由皮肤吸收会导致一些上述的结果。如溅洒到眼睛，液体将导致发炎及可恢复的伤害。反复或长期接触这种混合物可能会导致皮肤脱脂，导致非过敏性接触性皮炎和经皮肤吸收。这些考虑了通过经口、吸入和皮肤接触以及眼睛接触等途径发生的短期和长期接触所导致的延迟的和即时的效应，包括组分的慢性效应。基于异氰酸酯组分的特性并考虑类似混合物的毒理学数据，这种混合物可能会导致呼吸道的急性刺激和/或敏化作用，导致哮喘、气喘和胸闷。当暴露于大气浓度大大低于 OEL 时，过敏者会随后出现哮喘症状。重复暴露会导致永久性呼吸残疾。重复或长时间接触刺激物会导致皮炎。

含有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oligomers (isocyanurate type), hexamethylene-di-isocyanate。会产生过敏反应。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oligomers (isocyanurate type)	急性 EC50 >1000 mg/l (毫克/升)	藻类 - <i>scenedesmus subspicatus</i>	72 小时
	急性 EC50 >100 mg/l (毫克/升)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48 小时
	急性 LC50 >100 mg/l (毫克/升)	鱼 - <i>Danio rerio</i> (zebra fish)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oligomers (isocyanurate type)	-	-	不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oligomers (isocyanurate type)	-	3.2	低
乙酸正丁酯	1.78	-	低
1, 2, 4-三甲基苯	3.63	120.23	低

产品代码	0031966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 01
Product name	聚氨基酯面漆550H 固化剂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 and 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打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的相关材料	涂料的相关材料	PAINT RELATED MATERIAL	PAINT RELATED MATERIAL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海洋污染物质	不适用。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其他信息

CN : 没有。
UN : 根据 2.3.2.5.1，如包装为 450 升或以下，则 3 类粘性液体不受本规章的约束。
IMDG : 根据 2.3.2.5，如果包装规格达到 30 升，那么该第 3 类粘性液体不受本规定的约束。
IATA : 没有。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产品代码	00319653	发行日期	29 五月 2018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聚氯酯面漆550H 固化剂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B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参考文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2.1)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
-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30000.2-2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9 五月 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4/13/2018
版本 : 3.01
 EHS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 (ADN)
-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ADR)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 生物富集系数 (BCF)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 (RID)
- 联合国 (UN)

☑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水性底漆

valspar
if it matters, we're on it.®

华润涂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6-Jun-2016

版本: 9

替代日期: 18-Feb-2016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单组份水性封闭底漆
产品代码: WS1000-20
推荐用途: 油漆, 涂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更多信息参见第16部分

Valspar Asia Pacific
No. 168, Jiang Chang San Rd.
Zhabei District, Shanghai 200436

电子邮件地址: ASIA.SDS@valspar.com

中国 紧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400-120-0751
香港 紧急电话: 800-908-559
台湾 紧急电话: 00801-14-7129

第 2 部分: 危害标识

GHS - 分类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 (GHS), 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元素

危险性说明

预防

产品代码: WS1000-20
页码: 1 / 9
CGHS - CHINA GHS SDS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响应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眼睛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皮肤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吸入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摄入

不得诱导呕吐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 解毒中心/医生

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

处置

将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其他危害

不适用

第 3 部分：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
二甘醇一丁醚 112-34-5	112-34-5	3 - 5
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80-62-6	0.3 - 1
2-丙烯酸-2-乙基基酯 103-11-7	103-11-7	0.3 - 1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 / 就诊
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吸入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产品代码 WS1000-20

页码 2 / 9

CGHS - CHINA GHS SDS

摄入

不得诱导呕吐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 解毒中心/医生

最重要的症状与效应(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症状

未知。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及特殊治疗的指示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化学干粉、CO2、水喷雾或抗溶性泡沫

出于安全原因不被用于：

强力水柱喷射

化学品引起的特殊危害

燃烧产生浓烟

火灾时可能产生刺激性和/或有毒气体

发生火灾和/或爆炸时，切勿吸入烟气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消防员特殊防护设备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被扑灭

不得让消防水流入排水沟或水源

第 6 部分： 意外泄漏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消除所有火源

按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关于应急响应人员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注意事项

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或下水道，根据当地法规通知相关机构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围堵方法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清理方法

依据当地法规处置废物产品或使用过的容器

用洗涤剂清洗。避免溶剂清洁剂

用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子、硅胶、酸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末)吸收

用机械方式拾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进行处置

产品代码 WS1000-20

页码 3 / 9

CGHS - CHINA GHS SDS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须知

防止空气中易燃或易爆的蒸气浓度形成，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切勿使用压力真空容器

遵守健康和安全工作法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储存条件

只能保存/储存在原容器中

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

未经许可人员不得接近

已开封的容器须仔细重新封装，保持直立以防泄漏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酸类

第 8 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限值

如果S=出现于OEL表格，它表示该物质含有皮肤注释。

化学名称	ACGIH TLV	中国	香港	台湾
二甘醇一丁醚 112-34-6	TWA: 10 ppm inhalable fraction and vapor			
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STEL: 100 ppm TWA: 50 ppm	TWA: 100 mg/m ³ STEL: 150 mg/m ³	TWA: 50 ppm TWA: 205 mg/m ³ STEL: 100 ppm STEL: 410 mg/m ³	STEL: 125 ppm STEL: 512.5 mg/m ³ TWA: 100 ppm TWA: 410 mg/m ³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提供局部排气通风

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严密的密封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适当情况下穿戴不可渗透的防护衣物，包括靴子、手套、实验服、围裙或连体工作服以防皮肤接触

产品代码 WS1000-20

页码 4 / 9

CGHS - CHINA GHS SDS

手部防护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可以对任何单一或组合的化学品种给予无限制防护
确保不要超过手套材料的穿透时间。请参阅供应商有关特定手套穿透时间的信息
手套制造商提供的关于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示及信息必须被遵守
手套应定期更换及如果有任何手套材料磨损的迹象
始终确保手套没有缺陷，并且被正确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通过物理/化学损伤及缺乏维护而降低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热防护

无可用的信息

环境暴露控制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无可用的信息
颜色	无可用的信息
气味	轻微
气味阈值	无可用的信息
PH	无可用的信息
熔点/凝固点	无可用的信息
沸点 / 沸程	无可用的信息 °C / °F
闪点	180 °C / 356 °F
方法	
蒸发率	无可用的信息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无可用的信息
燃烧上限:	无可用的信息
燃烧下限:	无可用的信息
蒸气压	无可用的信息
蒸气密度	无可用的信息
比重	1.03
溶解度	无可用的信息
分配系数	无可用的信息
自燃温度	无可用的信息
分解温度	无可用的信息
运动粘度	无可用的信息
动力粘度	无可用的信息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可用的信息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可能性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危害聚合作用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产品代码 WS1000-20

页码 5 / 9

CGHS - CHINA GHS SDS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酸类
危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2)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作用信息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眼睛接触

不适用

皮肤接触

不适用

摄入

不适用

吸入

不适用

毒性数值测量 - 产品信息

急性毒性未知 混合物中 0% 由未知毒性成分组成

毒性数值测量 - 组分信息

化学名称	口服LD50	经皮 LD50	吸入LC50
二甘醇一丁醚 112-34-5	= 5660 mg/kg (Rat)	= 2700 mg/kg (Rabbit)	-
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 7872 mg/kg (Rat) = 7900 mg/kg (Rat)	> 5 g/kg (Rabbit)	= 4632 ppm (Rat) 4 h
2-丙烯酸-2-乙基己基酯 103-11-7	= 4435 mg/kg (Rat)	= 7522 mg/kg (Rabbit)	-

迟发和即时效应以及来自短期和长期暴露的慢性效应

皮肤腐蚀/刺激	不适用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不适用
皮肤致敏	不适用
呼吸致敏	不适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	不适用
致癌性	不适用
生殖毒性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不适用
吸入危害	不适用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代码 WS1000-20
页码 6 / 9
CGHS - CHINA GHS SDS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化学名称	藻类/水生植物	鱼类	甲壳类
二甘醇-丁醚 112-34-5	> 100 mg/L <i>Desmodesmus subspicatus</i> 96 h EC50	= 1300 mg/L <i>Lepomis macrochirus</i> 96h LC50	> 100 mg/L <i>Daphnia magna</i> 48h EC50 = 2850 mg/L <i>Daphnia magna</i> 24h EC50
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 170 mg/L <i>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i> 96 h EC50	> 79 mg/L <i>Oncorhynchus mykiss</i> 96h LC50 243 - 275 mg/L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h LC50 125.5 - 190.7 mg/L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h LC50 170 - 206 mg/L <i>Lepomis macrochirus</i> 96h LC50 153.9 - 341.8 mg/L <i>Lepomis macrochirus</i> 96h LC50 326.4 - 426.9 mg/L <i>Poecilia reticulata</i> 96h LC50	= 69 mg/L <i>Daphnia magna</i> 48h EC50
2-丙烯酸-2-乙基己酯 103-11-7	= 47 mg/L <i>Desmodesmus subspicatus</i> 96 h EC50 = 44 mg/L <i>Desmodesmus subspicatus</i> 72 h EC50	= 23 mg/L <i>Leuciscus idus melanotus</i> 48h LC50	= 17.45 mg/L <i>Daphnia magna</i> 48h EC50

化学名称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0.7
2-丙烯酸-2-乙基己酯 103-11-7	4.64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信息

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信息

迁移性 无可用信息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包装 不当处理或再利用此容器可能有危险并且是违法的
空容器必须报废或修复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中国	IMDG	IATA
14.1 联合国 / 识别编号	未受管制	未受管制	未受管制
14.2 正确的运输名称			
14.3 危害类别			
14.4 包装组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产品代码 WS1000-20
页码 7 / 9
CGHS - CHINA GHS SDS

14.6 特殊规定

14.7 散装运输依据MARPOL 73/78 附件II以及IBC 规则

无可用信息

供应商可以运用以下列情况：可燃液体（49 CFR 173.150(f)）；日用消费品（49 CFR 173.150(c)，ICAO/IATA SP A112）；有限数量（49 CFR 173.150(b)，ICAO 第3部分第4章，IATA 2.7，IMDG 第3.4章）；粘性液体（49 CFR 173.121(b)，IMDG 2.3.2.2，IATA 3.3.3.1.1，ICAO 3.2.2，ADR 2.2.3.1.5）；不维持燃烧（49 CFR 173.120(a)，IATA 3.3.1.3，ICAO 3.1.3，IMDG 2.3.1.3，ADR 2.2.3.1.1 注释 1）；或有害物质/危险品规定允许的其他物质。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名称	危险货物清单
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Present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GB 18218-200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适用法规：(台湾)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险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示规则

Methods and Facilities Standards for the Storage, Clearance and Disposal of Industrial Waste (工业废料的贮存、清除、处理的方法及设施标准)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供应商地址

The Valspar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Flat D, 27/F, Kings Tower, No. 111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85-(0)2-3187-1800	Guangdong Huarun Paints Co., Ltd. No.3 Huasheng Road Xinghua Industrial District Ronggui, Shunde Foshan City Guangdong, China +86-(0)757-2999-0888	Dongguan Lilly Paint Industries Co., Ltd. Lot 3 Xintang District Dalingshan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86-(0)769-8335-3187
---	---	--

制作者	产品监管
修订日期	26-Jun-2018
修订说明	无可用信息。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 (SDS) 的信息基于我们的现有知识、现行的国家法规和指导方针。由于本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在供应商的知识和控制之外，用户自行负责确保遵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 SDS 不应被解释为对技术性能或适合特定应用的任何保证。除非供应商另行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并否认所有暗示担保，包括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或不侵犯专利权的担保。供应商对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附带性损害概不负责。

产品代码 WS1000-20

页码 8 / 9
CGHS - CHINA GHS 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产品代码 WS1000-20
页码 9 / 9
CGHS - CHINA GHS SDS

水性面漆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17-Mar-2017

版本 11

替代日期: 14-Nov-2016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单组份水性哑光清面漆

产品代码 WT79000-20

推荐用途 水性涂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更多信息参见第16部分

Valspar Asia Pacific
No. 168, Jiang Chang San Rd,
Zhabei District, Shanghai 200436

电子邮件地址 ASIA.SDS@valspar.com

中国 紧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400-120-0751

香港 紧急电话 800-906-559

台湾 紧急电话 00801-14-7129

第 2 部分：危害标识

GHS - 分类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3
慢性水生毒性	类别3

标签元素

危险性说明

产品代码 WT79000-20

页码 1 / 9

CGHS - CHINA GHS SDS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响应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眼睛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皮肤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吸入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摄入

不得诱导呕吐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 解毒中心/医生

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

处置

将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其他危害

不适用

第 3 部分：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126-86-3	126-86-3	0.3 - 1
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4-哌啶基)酯 41556-26-7	41556-26-7	0.1 - 0.3
.alpha.-[3-[3-(2H-苯并三唑-2-基)-5-异丁基-4-羟 基苯基]-1-酰丙基]-.omega.-羟基-聚(氧基-1,2-乙 二基) 104810-48-2	104810-48-2	0.1 - 0.3
.alpha.-[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 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基]-.omega.-[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 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氧基]-聚(氧基-1,2-乙 二基) 104810-47-1	104810-47-1	0.1 - 0.3
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82919-37-7	82919-37-7	=< 0.1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吸入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摄入

不得诱导呕吐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 解毒中心/医生

最重要的症状与效应(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症状 未知。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及特殊治疗的指示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化学干粉、CO2、水喷雾或抗溶性泡沫

出于安全原因不被用于： 强力水柱喷射

化学品引起的特殊危害

燃烧产生浓烟
火灾时可能产生刺激性和/或有毒气体
发生火灾和/或爆炸时，切勿吸入烟气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消防员特殊防护设备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被扑灭
不得让消防水流入排水沟或水源

第 6 部分： 意外泄漏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消除所有火源
按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关于应急响应人员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注意事项

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或下水道，根据当地法规通知相关机构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围堵方法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清理方法

依据当地法规处置废物产品或使用过的容器
用洗涤剂清洗。避免溶剂清洁剂
筑坝拦住
用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子、硅胶、酸粘剂、通用粘剂、锯末)吸收
收集并转移到适当标签的容器中
彻底清洗受污染的表面
用机械方式拾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进行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须知

防止空气中易燃或易爆的蒸气浓度形成，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切勿使用压力清空容器
遵守健康和安全工作法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仅在通风足够处使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储存条件

只能保存/储存在原容器中
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
未经许可人员不得接近
已开封的容器须仔细重新封装，保持直立以防泄漏
保持容器密闭，并置于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不相容材料

碱
强氧化剂
酸类

第 8 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限值

本品供货时不含任何由地区特定监管机构设立职业暴露限值的危险物质。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提供局部排气通风
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严密的密封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适当情况下穿戴不可渗透的防护衣物，包括靴子、手套、实验服、围裙或连体工作服以防皮肤接触

手部防护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可以对任何单一或组合的化学品种给予无限制防护

确保不要超过手套材料的穿透时间。请参阅供应商有关特定手套穿透时间的信息

手套制造商提供的关于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示及信息必须被遵守

手套应定期更换及如果有任何手套材料磨损的迹象

始终确保手套没有缺陷，并且被正确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通过物理/化学损伤及缺乏维护而降低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热保护

无可用信息

环境暴露控制

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无可用信息
颜色	白色
气味	轻微
气味阈值	无可用信息
PH	无可用信息
熔点/凝固点	无可用信息
沸点 / 沸程	无可用信息 °C / °F
闪点	100 °C / 212 °F
方法	
蒸发率	无可用信息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无可用信息
燃烧上限:	无可用信息
燃烧下限:	无可用信息
蒸气压	无可用信息
蒸气密度	无可用信息
比重	1.04
溶解度	无可用信息
分配系数	无可用信息
自燃温度	无可用信息
分解温度	无可用信息
运动粘度	无可用信息
动力粘度	无可用信息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可用信息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可能性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危害聚合作用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碱 强氧化剂 酸类
危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2) 醛类 酮类及其衍生物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作用信息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眼睛接触

不适用

皮肤接触

不适用

摄入

不适用

吸入

不适用

毒性数值测量 - 产品信息

下列值是基于GHS文件的第3.1章节计算而得

急性毒性未知 混合物中 0% 由未知毒性成分组成

毒性数值测量 - 组分信息

化学名称	口服LD50	经皮 LD50	吸入LC50
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二醇 126-86-3	-	-	-
癸二酸双(1, 2, 2, 5, 6, 6-戊甲基-4-哌啶基) 酯 41556-26-7	= 2615 mg/kg (Rat)	-	-
alpha.-[3-[3-(2H-苯并三唑-2-基)-3-异丁基-4-羟基苯基]-1-酰丙基]-omega.-羟基-聚(氧基-1, 2-乙二基) 104810-48-2	-	-	-

alpha.-[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基]-.omega.-[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氧基]-聚(氧基-1,2-乙二基) 104810-47-1	-	-	-
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82919-37-7	-	-	-

迟发和即时效应以及来自短期和长期暴露的慢性效应

皮肤腐蚀性/刺激	不适用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不适用
皮肤致敏	不适用
呼吸致敏	不适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	不适用
致癌性	不适用
生殖毒性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不适用
吸入危害	不适用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化学名称	藻类/水生植物	鱼类	甲壳类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41556-26-7		= 0.97 mg/L <i>Lepomis macrochirus</i> 96h LC50	= 20 mg/L <i>Daphnia magna</i> 24h EC50

化学名称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41556-26-7	0.37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信息
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信息
迁移性	无可用信息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包装	不当处理或再利用此容器可能有危险并且是违法的 空容器必须报废或修复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中国	IMDG	IATA
14.1 联合国 / 识别编号	未受管制	未受管制	未受管制
14.2 正确的运输名称			

14.3 危害类别

14.4 包装组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

14.6 特殊规定

14.7 散装运输依据 MARPOL 73/78 附件 II 以及 IBC 规则

无可用信息

供应商可以运用以下列情况：可燃液体 (49 CFR 173.150(f))；日用消费品 (49 CFR 173.150(c)，ICAO/IATA SP A112)；有限数量 (49 CFR 173.150(h)，ICAO 第 3 部分第 4 章，IATA 2.7，IMDG 第 2.4 章)；粘性液体 (49 CFR 173.121(b)，IMDG 2.3.2.2，IATA 3.3.3.1.1，ICAO 3.2.2，ADR 2.2.3.1.1.1)；不维持燃烧 (49 CFR 173.120(a)，IATA 3.3.1.3，ICAO 3.1.3，IMDG 2.3.1.3，ADR 2.2.3.1.1 注释 1)；或有害物质/危险品规定允许的其他物质。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名称	危险货物清单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126-86-3	Present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GB 18218 200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适用法规：(台湾)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险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示规则

Methods and Facilities Standards for the Storage, Clearance and Disposal of Industrial Waste (工业废料的贮存、清除、处理的方法及设施标准)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供应商地址

The Valspar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Flat D, 27/F, Kings Tower, No. 111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85-(0)2-3187-1600	Guangdong Huanun Paints Co., Ltd. No.3 Huasheng Road Xinghua Industrial District Ronggui, Shunde Foshan City Guangdong, China +86-(0)757-2999-0688	Dongguan Lilly Paint Industries Co., Ltd. Lot 3 Xintang District Dalingshan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86-(0)769-8335-3187
---	---	--

制作者	产品监管
修订日期	17-Mar-2017
修订说明	无可用信息。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 (SDS) 的信息基于我们的现有知识、现行的国家法规和指导方针。由于本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在供应商的知识和控制之外, 用户自行负责确保遵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 SDS 不应被解释为对技术性能或适合特定应用的任何保证。除非供应商另行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并否认所有暗示担保, 包括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或不侵犯专利权的担保。供应商对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附带性损害概不负责。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附件 6 备案表

附件 7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委托书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设《广东宾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浴室柜生产改扩建项目》，预计年产浴室柜 10 万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